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第五卷 第二期
Vol. 5, No. 2

2013 年 6 月
Jun. 2013

國際標準期刊碼
ISSN: 2077-2440 (On-line)
ISSN: 2079-469X (Print)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出版暨發行

Dep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Taiwan Counseling Net

出版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主編：王智弘(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 王沂釗(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南梅(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王浩威(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王敏行(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王華沛(台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王慶福(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
 白倩如(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白雅美(陽明大學醫學系)
 余漢儀(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芳川玲子(東海大學文學部心理・社會學, 日本)
 吳芝儀(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李玉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李宗芹(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李維倫(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卓紋君(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周文玫(Graduate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University of Mary Hardin-Baylor, 美國)
 林妙容(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林清文(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林梅鳳(成功大學護理學系)
 林朝誠(台灣大學醫學系)
 林蔚芳(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慶仁(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柯志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施達明(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澳門)
 洪莉竹(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福建(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胡中宜(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修慧蘭(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夏允中(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馬長齡(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連榕(福建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中國)
 桑志芹(南京大學心理健康教育與研究中心, 中國)
 張珏(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張娟鳳(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張素凰(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張高賓(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張景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葉光輝(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許育光(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維素(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許韶玲(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陳方(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and Speci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美國)
 陳尚綾(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易芬(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陳美香(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陳增堂(同濟大學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 中國)
 陳瓊玲(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黃宗堅(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黃聖桂(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楊明磊(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賈曉明(北京理工大學應用心理學研究所, 中國)
 趙淑珠(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趙然(中央財經大學社會發展學院心理系, 中國)
 鳳華(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劉世閔(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劉明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劉珠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劉淑慧(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劉嘉逸(長庚大學醫學系)
 樊富珉(清華大學心理學系, 中國)
 蔡素妙(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鄧志平(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歐陽文貞(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高年精神科
 暨高年精神健康促進中心)
 駱芳美(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Social
 Sciences, Tiffin University, 美國)
 駱慧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錢銘怡(北京大學心理學系, 中國)
 顏文娟(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謝文宜(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謝麗紅(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魏俊華(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審查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許韶玲(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連廷嘉(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樊富珉(清華大學心理學系，中國)
駱慧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林梅鳳(成功大學護理學系)
施達明(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
張德聰(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蕭 文(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王玉珍(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吳淑禎(台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英文編輯顧問：

林為慧(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助理編輯：林倩如 張勻銘

編輯助理：莊硯涵

編輯說明：

- 一、本季刊創刊於 2009 年，採電子形式出刊。稿件刊登順序，依審查完成日期排列。
- 二、本季刊聯絡方式—地址：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轉「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4-7232105#2208；電子信箱：tcntcq@gmail.com

Publisher: Dep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Taiwan Counseling Net

Editor in Chief: Wang, Chih-Hu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oard of Editors:

- Bai, Ya-Mei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Chang, Ching-Ja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ang, Chuan-Feng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ang, Chue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ang, Kao-Pi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hang, Sue-Hw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ao, Shu-Ch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en, Chiung-Ling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Chen, Fa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Chen, Mei-Hsiang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Chen, Shang-Lu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en, Yih-Fe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Chen, Zeng-Tang (Tongji University, P.R.C.)
 Cho, Wen-Chu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Chou, Wen-Mei (University of Mary Hardin-Baylor, U.S.A.)
 Deng, Chi-P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Fan, Fu-Min (Tsinghua University, P.R.C.)
 Feng, Hua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sia, Yun-Chu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Hsiu, Hui-La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su, Shao-Ling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su, Wei-S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su, Yu-Kuang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u, Chung-Yi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Huang, Shen-Kuei (Tunghai University)
 Huang, Tsung-Chai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ung, Fu-Chie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Hung, Li-Chu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Jia, Xiao-Ming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 R. C.)
 Ko, Chih-Hung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Law, Fang-Mei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Social
Sciences, Tiffin University, U.S.A.)
 Lee, Tsung-Chi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ee, Wei-Lu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Lee, Yu-Chan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Nursing)
 Lian, Rong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P. R. C.)
 Lin, Chao-Che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n, Ching-J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Lin, Ching-We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n, Mei-Fe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Lin, Miao-Ju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Lin, Wei-Fang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ou, Ming-Chio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Liu, Chia-Yih (Chang Gung University)
 Liu, Chu-Li (Tunghai University)
 Liu, Shih-Mi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Liu, Shu-Hui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o, Huei-We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Mar, Chun-Li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uyang, Wen-Chen (Jianan Mental Hospital)
 Pai, Chien-J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Qian Ming-yi (Peking University, P.R.C.)
 Sang, Zhi-Qin (Nanjing University, P. R. C.)
 Shie, Wen-Yi (Shih Chien University)
 Shieh, Lih-Hor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ze, Tat-Ming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Tsai, Su-Miao (Ming Chuan University)
 Wang, Ching-Fu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Wang, Hao-Wei (Taiwan Institute of Psychotherapy)
 Wang, Hwa-Pe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Wang, Ming-Hu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ang, Nan-Mai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Wang, Yi-Chao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Wei, Jun-Hua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Wu, Chih-Yi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Yang, Ming-Lei (Tamkang University)
 Yeh, Kuang-Hu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en, Wen-Jiuan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Yoshikawa, Reiko (Tokai University, Japan)
 Yu, Hon-Y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Zhao, Ran (The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 R. C.)

Board of Reviewers:

Hsu, Shao-Ling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Fan, Fu-Min (Tsinghua University, P.R.C.)
Lin, Mei-Fe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ze, Tat-Ming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Lien, Ting-Ch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Lo, Huei-We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ang, Te-Tsung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Hsiao, W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ang, Yu-Ch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u, Shu-Che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ranslation Consultant:

Lin, Lydia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ssistant Editor:

Lin, Chien-Ju Chang, Yun-Ming

Editor Assistant:

Chuang, Yen-Han

-
1.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has been published since 2009. It's an online Journal. Each article is published in the order of date when the manuscript was reviewed and accepted.
 2. Contact us: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Editorial Board,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National Chu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ddress: No. 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Taiwan. R.O.C. Tel: 04-7232105#2208 Website: tcq.heart.net.tw E-mail: tcntcq@gmail.com

5-2 目錄 (Content)

朝向含攝文化的諮商研究：開展含攝華人文化的助人專業倫理觀(主編的話)

王智弘 vi

**Approaching the Culture-inclusion Counseling Research :
Discovering the Helping Profession Ethics of Chinese
Culture-inclusion (From Editor in Chief)**

Chih-Hung Wang

社會建構主義在焦點解決短期治療中的實踐

洪菁惠* 洪莉竹 1

Social Constructionism in 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Jin-Her Hung* Li-Chu Hung 27

融合理性與直觀的 CCN 職業組合卡：以網路生涯資訊與輔導系統擴展實務應用價值

陳詒枚 劉淑慧* 鄧志平 楊育儀 李華璋 28

Rational and Intuitive CCN Vocational Card Sort:Practical

**Applications with Career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Cyber
System**

Yi-Mei Chen Shu-Hui Liu* Chi-Ping Deng
Yuh-Yi Yang Hua-Chang Lee 50

主編的話 (From Editor in Chief)

朝向含攝文化的諮商研究：開展含攝華人文化的助人專業倫理觀

Approaching the Culture-inclusion Counseling Research: Discovering the Helping Profession Ethics of Chinese Culture-inclusion

王智弘

Chih-Hung Wang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ethicgm@gmail.com)

「專業倫理」是特別用來規範專業人士的，是屬於專業人的，涵蓋面較小，但「專業倫理」的概念是建立在倫理的概念之上的，而「倫理」是屬於一般人的，或是更正確的說是屬於所有人的，涵蓋面較大。過去助人專業界對「倫理」意義的探討常習慣性地引用西方哲學的觀點，比如從英文中的倫理一詞 ethics 談起，探討其字源是來自拉丁文的 ethica，而拉丁文的 ethica 又是來自於希臘文的 ethos 所演變而來，其單複數的意義不同，單數指的是「風俗習慣」或「慣例」，而複數則指的是做事的一種自然或類似自然傾向（曾仰如，1985）。並將此種做事的自然傾向視為一種人生觀，是人們對人生的一種概念或看法（concept of life 或 an outlook of life），是屬於人生哲學的一部份（牛格正，1991）；也就是一種實踐哲學或道德哲學（牛格正，1991；曾仰如，1985；蔡坤鴻譯，1978）。此等觀點有其邏輯上的理路，我們加以引用也可協助我們進行知識上的理解與實務上的應用，所以，我們也用得相當習以為常，不疑有他。

在引用西方字源探討倫理之後，接著我們想到華文中也有倫理的詞源，在華文中，「倫理」一詞，依據儒家的解釋是以人與人的關係為基礎，「倫」與「理」本各為單字，比如許慎的《說文解字》中即解釋說：「倫從人，侖聲，輩也。理從王（玉也），里聲，治玉也。」而倫理二字合用為詞，則最早出現於《小戴禮記》〈樂理篇〉：「樂者，通倫理者也。」鄭玄注解為：「倫猶類也，理猶分也。」換句話說，倫理就是指類別與條理（牛格正，1991）。前者可引喻人際有輩份之

別，後者可引喻事物有秩序條理（牛格正、王智弘，2008）。

事實上，倫理來自於文化，長久以來華人文化傳統中即流傳有對一般人倫理規範的典籍，比如儒家的《弟子規》、佛家的《十善業道經》、道家的《太上感應篇》等，都是用以勸人為善，並詳述待人處事之道，亦即由此展現出傳統文化對人際倫理的期待。而最讓人耳熟能詳的是，華人社會向來有所謂「五倫」的說法，根據《孟子·滕文公上》的文字記載，提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等五種倫理，就是俗稱的「五倫」，也就是五種人際關係的規範，其中君臣有義可能要隨這時代改變而改為上下有義（上司與下屬），其中，一種人際關係就對應了一組角色的互動行為，所以，「五倫」意味著在生活中的各種人際關係即存在著此等角色扮演與行為互動的原則，將這些原則加以規範化就是「倫理」（牛格正、王智弘，2008）。清朝學者阮元在《書東莞陳氏〈學部通辯〉後》說：「…古今所以治天下者禮也，五倫皆禮…」，所以「倫理」就是人際關係中互動行為的規範，也是華人文化中禮教的一部份。

在中華文化傳統禮教觀念中，人倫體系非常清楚，自五倫、三親、六親、九族、宗族、國族，以至四海之內皆兄弟之大同社會，形成一個完美的人倫體系（牛格正，1991）。也就是說，中華文化的人倫體系架構，是由家庭倫理延伸至社會倫理；而家庭倫理的基礎則是個人的修養，因此，其倫理思想邏輯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內聖外王之道，亦即中國人被期待的行為標準即是要合乎人倫，而其所強調的重點是先要有很高的個人修養，再進一步要求謹守人際互動的規範（牛格正、王智弘，2008）。

但是其中要進一步加以說明的是，個人的修養偏重於「道德」的範疇，而人際的規範則偏重於「倫理」。由於道德較著眼於個人對自我的要求，而倫理較著眼於客觀性和普遍性的原則（黃光國，1996）；也就是說，「道德」較具主觀、主體、個人、個體的意味；而「倫理」較具客觀、客體、社會、團體的意味（何懷碩，2002）。若從佛家「戒律」的觀點來看，「戒」強調個人主觀道德的要求，而「律」則強調客觀倫理的規範。因此，將「道德」與「倫理」仔細的加以區分則可發現：「道德」比較是偏重個人行為對錯的判斷，往往較為抽象與主觀；而「倫理」則較強調人際關係中互動行為的規範，通常較為具體和客觀，然而，「道德」與「倫理」兩者確實是互相關聯的，就生活中實際的運作狀況而言，「倫

理」的本質可說是實踐「道德」的人生哲學，並將抽象的「道德」標準要求落實於具體的「倫理」規範之中（牛格正、王智弘，2008）。也就是透過對較具體而客觀的倫理進行探討與落實，方能在生活中實踐較抽象而主觀的道德（王智弘，1999）。「道德」與「倫理」猶如「戒」與「律」，正是一體的兩面。

由於「倫理」是人際關係中互動行為的規範，可知「專業倫理」是專業人際關係中互動行為的規範。就助人專業人員而言，「助人專業倫理」就是助人專業人際關係中互動行為的規範。「助人專業倫理」規範了助人專業人員在從事其專業角色時，與其當事人、與其他助人專業人員、以及與社會大眾之間互動的關係（牛格正、王智弘，2008）。所以助人專業人員的表現要合乎專業倫理的要求，才能合乎專業團體與社會大眾的期待，也才合乎倫理。

在常民的生活文化中本即有助人倫理的觀點，比如民間的佛教文化鼓勵助人的行為，但是助人行為也是有法則、有規矩、有方法的，淨空法師（2000）就指出了「六波羅蜜」與「四攝法」，波羅蜜是梵語，意思是圓滿。「六波羅蜜（密）」是指佛法中有所謂生活或修行的六個原則或六個境界，叫「六波羅蜜（密）」、「六波羅蜜（密）多」或是「六度」，依序是：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波若(智慧)（維基百科，2014a，2014b）。第一個是布施，布施就是為一切眾生服務，也就是做助人工作；第二個是持戒，即是守法、守禮節、守規矩，兩個合起來說，就是要助人同時也要守規矩（淨空法師，2000）。也就是說，助人是要有助人的規矩的。「四攝法」也是佛法中修行的道或法門，也就是修行的方法或法則，分別是：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淨空法師，2000；維基百科，2013），也是在強調要助人、要運用和善關懷的語言、要表現利他的行為、要以設身處地的態度與人相處，此等人際互動的原則就是修己助人的規範。

上述提及華人文化中的助人法則或規矩，其實不就是所謂的助人倫理嗎？若是一般民眾的助人行為都被期待要符合助人倫理，更何況是助人專業人員呢？！助人專業倫理對內規範助人專業人員的專業行為與維持助人專業的服務品質，對外建立社會大眾對助人專業的公共信任與維護當事人的最佳權益（王智弘，2005），對助人專業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到底專業倫理有多重要？打個比方來說，專業能力有如助人專業人員右邊的翅膀、專業倫理有如助人專業人員左邊的翅膀，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是助人專業人員的雙翅，相者兼具才能比翼

飛翔。也就是說，在實務工作中，專業的實務判斷必須兼具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的考慮才能周延，相輔相成、缺一不可，而且專業倫理比專業技術還要重要。俗話說「仁心仁術」，仁心在前、仁術在後，無論是從常民倫理《弟子規》的起源：《論語》〈學而篇〉所說：「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也就是先要有「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眾，而親仁」的倫理表現，才「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的去投入知識的學習，其中的「文」指的是五經：「詩、書、禮、易、春秋」；或是從《論語》〈述而篇〉所說：「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也是先強調「志於道，據於德」的修身工作，然後是「依於仁」的落實於待人處事的生活實踐，然後才是「游於藝」的致力於專業學術的學習，其中的「藝」指的是六藝，也就是前面的五經再加上《樂經》這六種經典，…德是天，是自明的，道是地，是自然的，仁是人，是實踐的…（王鎮華，2006）。在上述《論語》的篇章裡，特別強調「仁」是從修身到落實生活中與他人相處的實踐關鍵，「仁」是人際互動的法則，也就是從主觀「道德」落實到客觀「倫理」的關鍵，掌握了這個人際互動的關鍵，專業知識的學習才能彰顯其價值，也就是說在華人的文化裏，專業倫理是放在專業知能之前考慮的，有了專業倫理的人際互動法則與行為實踐關鍵，專業知能才能發揮落實道德的實踐功能，而表現出德行，這是華人文化的專業倫理觀。

由於過去學界對專業倫理以至於助人專業倫理意涵的探討，確實較為偏重西方哲學的觀點，從含攝文化的心理學研究理路，有關倫理、專業倫理以至助人專業倫理的探討，亦可從含攝華人文化的理路來加以投入，以開展含攝華人文化的助人專業倫理觀，進一步來說，其他的助人專業與諮商的研究，應該也是可以從含攝華人文化的理路找到學術的源頭活水，我們怎能懷璧不知，反而將其棄之於野呢？

在本期刊出的兩篇論文：「社會建構主義在焦點解決短期治療中的實踐」與「融合理性與直觀的CCN職業組合卡：以網路生涯資訊與輔導系統擴展實務應用價值」中，我們看到了兩位長期致力於諮商本土化研究（或者我們可稱之為含攝華人文化的諮商研究）的學者：洪莉竹教授與劉淑慧教授分別帶領其研究團隊寫下了在實務中對理論應用的探討與專業實踐的心得，我們肯定她（他）

們的努力，也期待她（他）們能夠在含攝華人文化的諮商研究領域進行持續性的探討，而能有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參考文獻

- 牛格正（1991）。**諮商專業倫理**。台北：五南。
- 牛格正、王智弘（2008）。**助人專業倫理**。台北：心靈工坊。
- 王智弘（1999）。**諮商倫理量表編製、教學方案設計與教學效果之比較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彰化。
- 王智弘（2005）。諮商專業倫理之理念與實踐。**教育研究月刊**，132，87-98。
- 王鎮華（2006）。**道不遠人、德在人心**。台北：德簡書院文教基金會。
- 何懷碩（2002）。**倫理學是什麼**。台北：揚智。
- 黃光國（1996）。專業倫理教育的基本理念。**通識教育季刊**，3（2），19-32。
- 曾仰如（1985）。**倫理哲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淨空法師（2000）。**十善業道經大意**。2014年2月10日，取自 <http://book.bfn.org/books2/1804.htm>。
- 蔡坤鴻譯（1978）。**倫理學原理**。G. E. Moore 原著。台北：聯經。
- 維基百科(2013修正)。**四攝法**。2014年2月10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四攝法>。
- 維基百科（2014a修正）。**波羅蜜**。2014年2月10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波羅蜜>。
- 維基百科(2014b修正)。**六度**。2014年2月10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六度>。
- (註：由於這篇主編的話是 2014 年 3 月份時本期延後發刊時所寫，因此文獻之日期因之與發刊所標之月份有時間的差距，特此說明，也為延誤發刊向讀者致歉)

社會建構主義在焦點解決短期治療中的實踐

洪菁惠* 洪莉竹

摘要

本文旨在透過社會建構主義的探索，以瞭解焦點解決短期治療理念的哲學觀與知識論，藉此提供焦點解決短期治療之實務工作者於實務操作時，對其後設認知之精神脈絡更為清楚與穩固。研究者以為後現代思潮對傳統心理治療與諮商理論和實務的影響已逐漸明顯，但學界對具後現代思維的焦點解決短期治療的實務作法與相關理念，仍不免站在現代主義的框架加以評價而甚感疑惑；至於實際從事焦點解決取向的實務工作者，又經常偏重技術的學習，缺乏對運用該技術背後的認識論基礎，以致於時有誤用而影響諮商歷程信任關係的現象，因而引發學界或其它實務工作者的誤解。有鑑於此，研究者希冀透過探索社會建構主義，為焦點解決短期治療的理念彰顯，與實務中技術使用的後設認知理路，搭起知其然與知其所以然的橋樑，藉此豐富焦點解決短期治療與學界更多可能的對話機會，以及協助實務工作者更能掌握焦點精神於技術使用上。

關鍵詞：社會建構主義、焦點解決短期治療、認識論

洪菁惠* 文藻外語學院諮商與輔導中心輔導老師 (julahung99@yahoo.com.tw)

洪莉竹 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壹、緒論

焦點解決短期治療 (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SFBT) 歷程，當事人對問題的覺知及賦予問題的意義，隨著談論問題 (problem talk) 到談論改變 (change talk) 而有所轉變 (De Shazer, 1994)。最能貼切說明這些轉變的理論取向乃是社會建構主義 (social constructionism) (Bidwell, 2007; De Jong & Berg, 2013)。社會建構主義強調人類心智的建構力量，及心智受文化脈絡、語言、社會常規之影響的考量，均與傳統心理學嘗試由個體內在尋找個體行為的解釋因素相當不同。然而，何謂社會建構主義？社會建構主義的心理學觀點究竟與傳統心理學有何不同？SFBT 如何在建構治療理念與實務中實踐社會建構主義的基本哲學？研究者試由回答這些問題，藉以釐清 SFBT 背後的哲學觀與知識論。希冀透過本文的討論，有助於 SFBT 的實務工作者，在技術的應用上，對 SFBT 的理論假設存有更高的瞭解，並可藉此瞭解作為技術回應的基礎。

貳、社會建構主義的基本哲學

社會建構主義在社會科學中的發展，歷經了一段頗受學界爭議和討論的階段。在心理學界爭議的焦點主要來自兩股不同取向的知識論建構，一為心理學的知識論建構究竟是屬於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 或道德科學 (moral science)，另一為心理學的探究是導自純粹的個體心理學 (individual psychology) 或為集體心理學 (collective psychology) (Hosking & Morley, 2004)。在引發學界反思階段，社會建構主義出現許多不同指稱，例如「批判性心理學」(critical psychology)、「離散心理學」(discursive psychology)、「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解構」(deconstruction) 與「後結構主義」(poststructuralism) 等 (Burr, 2003)。這些不同指稱，在心理學和社會心理學中，可能是指一種理論導向、一種批判觀點、一種研究方法的原理原則，其共同取向，目前均可以「社會建構主義」一詞，作為瞭解人類存有 (human beings) 的新主張 (Burr, 2003)。研究者試由知識典範的轉移、社會建構主義的哲學傳統、語言角色、何為社會建構主義者等四個面向闡述其義。

一、知識典範 (paradigms) 的轉移

知識典範是根據本體論 (ontology)、認識論 (epistemology)、方法論 (methodology) 三個層面的基本信仰所決定 (丁興祥、賴誠斌, 2001; 鈕文英, 2012; 陳向明, 2002; Lincoln & Guba, 1985)。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存在兩種相互對立的觀點，亦即客觀主義 (實證主義)，及主觀主義 (詮釋主義) (陳向明, 2002)。二者在知識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上各有不同看法。本體論是指對知識真實性問題的觀點，是對事物本質為何的主張；認識論探討的是研究者如何認

識被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知者與被知者究竟是分別獨立或相互涉入的關係，是主客二元對立，或是主客交相往來的關係，對此看法又受制於所持本體論的制約；在方法論上，是為解決研究者可以採取什麼方法來探索被研究者，這裡所選取的方法又受到本體論與認識論為何的制約。抱持客觀主義的研究傳統，以實證主義為代表，主導自啟蒙時代以降的科學研究主流，主觀主義取向的研究傳統，乃是對科學理性思維的一種反動，以後實證主義、批判理論、建構主義為代表。

實證主義 (positivism) 理論起源於經驗主義哲學，主張社會現象是一種客觀存在的實體，可以不被個人主觀價值因素所影響 (鈕文英, 2007; 陳向明, 2002)。就知識的本體論而言，實證主義認為現實是真實的，是可以被實驗、觀察、檢驗等系統方法所探究及瞭解。據此實證方法所獲得的知識，乃是真實可靠的。辨別知識真偽的標準乃是客觀法則。就知識的認識論而言，主體 (知者、研究者) 與客體 (被知者、被研究對象) 乃是截然二分的兩個實體，預防相互滲透的方法是，主體可依賴一套既定的工具與研究程序，獲得對客體的認識。實證主義遵循的是自然科學的思路，認為事物內部有其固定的、可重複發生的規律結構。因此，在方法論上，主體 (研究者) 可以透過理性工具，亦即量化維度的操縱、假設、驗證等方法，對獨立存在於研究者之外的客體 (被研究對象)，研究其內部與客體之間必然存在的邏輯因果關係。換言之，實證主義強調客觀觀察與知識的真實結果。

而隨著社會科學研究對科學理性主義的反思，逐漸對知識的「真實性」問題，提出有別於實證主義的另類典範，承認主觀意識對研究歷程的影響。陳向明 (2002) 指出三支在社會科學中的另類理論典範，在知識本體論、主觀與客觀的認識論立場及研究方法上，均迥異於實證主義對知識建構的理論維度。其一為後實證主義 (post-positivism) 認為客觀實體是存在的，但其真實性無法被科學的理性工具所窮盡，因為人類的認識能力有限。其二，批判理論 (critical theory) 認為客觀現實是存在的，但現實卻是歷史的產物，現實乃根據歷史進程中之社會、政治、文化、經濟、種族、性別等因素所形塑，強調研究的價值在於喚醒被研究者的「虛假意識」 (false consciousness)；在認識論上，提出研究中「不講道德就是不道德」的主張，認為研究結果乃是受到價值選擇的影響；在研究方法上，主要使用辯證對話方式，衡量的標準，不在於證實或證偽，而是帶有明顯的政治與道德主張，希冀達到研究的解放功能。

其三為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m)。在本體論上，建構主義認為「現實／事實／真實」乃是受到歷史、情境、個人經驗等因素的影響，而呈多元面貌。在認識論上，強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互為主體的關係，研究結果乃是不同主體通過互動所獲得的共識。換言之，知識不是獨立於主體之外的客體對象，而是不同主體之間「視域融合」 (fusion of horizons) 的結果。因此不帶偏見的理解是不存在的，因為人們看待事物的方式，決定了他們所看到事物的性質。

陳向明並未區分建構主義與社會建構主義在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上的差異。康雅菁 (2008) 以建構論一詞涵蓋個人建構主義與社會建構主義。有些學

者 (Botella, 1995; Burr & Butt, 1997/1990) 將建構主義與社會建構主義視為同一 (引自 Burr, 2003)。有些學者將二者加以區分 (Burr, 2003)，認為社會建構主義著重社會歷程對知識建構的影響；建構主義則著重個體的主觀意識及主觀真實，個體建構知識的目的在於適應環境，因此知識隨主體的潛在需求而變遷，自無永恆真理之可能，此說以 von Glasersfeld 為代表 (陳向明, 2002; Burr, 2003)。以這種方式所建構的知識，並不存在「真實」與否的問題，而是「合適」與否的建構。von Glasersfeld (1993) 認為我們只能判斷我們的想法是否達到預期，而無法知道它是否為真，Burr (2003) 將之稱為激進的建構主義 (radical constructivism)。另有學者將建構主義視為 Piaget 的學習理論，或至少是認知主義哲學理念的一環 (DeVries, Zan, Hildebrandt, Edmiaston, & Sales, 2002)。Piaget 透過研究孩童在遊戲中之認知發展過程所建立的學習理論，已有別於實證主義傳統下之行為主義的理論模式。Piaget 採用的是非客觀主義的哲學立場，強調個體的認知過程決定了對世界的理解，儘管有客觀現實的存在，但其意義仍是由個體的主觀經驗所建構。而社會建構主義對意義的建構，與建構主義相同，均不認為意義乃是客觀地存在於被研究對象之處，然而二者的差異在於，建構主義者認為意義來自個體的主觀建構，社會建構主義者認為意義來自社會互動的關係當中 (Burr, 2003)，亦即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互動歷程中，視知識建構是社會歷程的產物。本文採取社會建構主義立場，藉此說明 SFBT 之晤談過程對經驗意義之建構乃為社會脈絡之互動觀點下的產物。以下研究者先由哲學傳統的角度，闡述社會建構主義的發展淵源及可能涵義。

二、社會建構主義的哲學傳統

1960 及 1970 年代，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適逢實證主義盛行之際，人類行為的實驗性研究逐漸失去脈絡觀點，社會建構主義的興起，乃被視為處理社會心理學發展危機的思潮 (Hibberd, 2005)。換言之，社會建構主義興起時，在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中屬於另類典範 (alternative paradigms)，並非學術研究的主流思想。不過在西方哲學的論述傳統中，仍可見社會建構主義的思想元素。Hosking 與 Morley (2004) 嘗試由西方啟蒙時代的哲學思想中，尋找社會建構主義的相關傳統。以下研究者透過二者之相關論證，再隨後闡述社會建構主義的相關概念如下：

經驗世界乃是人為所建構。當人們改變他們的建構，他們的世界也隨之轉變。當人們如此作為時，他們也改變了自己。

在這裡反映了三項社會建構主義的哲學立場。首先，指出知識建構的人為因素，挑戰視知識為真理及具有本質的觀念。第二，我們對經驗世界的瞭解，乃是隨著知識建構的轉變而有所不同。第三，我們對自我 (the self) 的瞭解與認同，亦屬知識建構的一環，當我們重構世界時，自我也隨之改變。

能夠創造些什麼的人物，享有接近自己創造物的優先權，享有瞭解這些

創造的方式，但非他人所能享有。

這裡反映了知識建構的專家特權概念，亦即知識建構者的既有利益，包括價值、權力、相應行動等，可以在這套知識體系中得到維護；反之，不在這套知識建構體系內的社會行動，就未必受到認可、接受、甚或可能遭到排斥或壓迫。

我們發明（invent）了某事物，例如數學，當我們由數學知識以外的世界，來瞭解數學時，則數學知識就有了不同。

這裡反映了知識真理乃屬創造與多元並置的觀點。首先，以「發明」看待數學真理，乃意味著知識真理乃是人為建構及創造的觀點。另外，亦指出任一知識真理分屬自身知識體系的世界觀中，其它知識系統自有不同的世界觀，二者互看或分自向外看到的世界系統並不必然相同。

瞭解人類歷史，就必需瞭解人類文化的變遷。為了瞭解文化變遷，就需要瞭解生活形式。對生活形式的瞭解，就需從目的性活動上著手。

這裡強調了關於人類世界的知識建構，應由人類日常生活的現象與目的中去探索。這有別於傳統科學對經驗世界的抽象詮釋，或是失去文化脈絡的實驗觀察所建構的普世性理解。另外從日常生活瞭解人類經驗時，亦不能忽略歷史與文化的影響。

發明（invention）乃是自我表達的結果，而非一種手段的表現形式。

視「發明」本身就是個體表達的目的，而非滿足更高（科學）秩序的表達形式。前者重視人類心智的推論與創造力，後者重視行動因果的邏輯與結構。

一種新的知識，乃是想像力的再重構，或謂幻想變奏曲。

視知識建構乃是認知想像的重構，這反映了對人類主體意識及心靈的重視。這與一般認為知識應源自客觀觀察，價值中立，知識本體具有獨立於個人主體之外的觀點不同。

Vico 表示，數學法則是唯一的真實，這只是因為這些數學法則被人們發明（invent）為「真實」。Vico 對此給了一個小標語，「真實（the true）與創作（the made）是可以改變的」。

這裡指出真實，並非先於人類心智或之外，而是在心智的推論之內。一般真實予人乃是超越個人觀點，以事實為據，不帶偏見的瞭解，獨立於人類主體之外。然而，在這裡則將真實拉回個人主體的層次，與人類創作意識、心智推論有關。因此何謂真實，是貼近人類意識與心靈的，因此是可以改變的。

在前述論證中，已見 Vico 對知識本體與知識生產的認識論，提出了具有歷史性、文化性、及現象學的觀點（Hosking & Morley, 2004）。所謂歷史文化性觀點，是相對於本質論（essentialism）而言，又「本質」概念是相對於「現象」的概念。本質（essence; nature）意指使事物存在的東西，等同於定義事物的「存在物」；只要定義本質的東西存在，則本質就存在，此觀點謂之本質論，亦即假設事物具有可被定義的東西存在（Baggini, 2007/2003）。這是西方哲學「主-客」二元對立的認識論傳統所主導的本質觀，人們日常看到的事物，僅是表象（或現象），需要通過實證的、可感知的、邏輯的深入分析，才能夠獲得對事物表象下

面「本質」的瞭解。將事物本質與可被定義的「實體」(substance)連結，乃是西方哲學中，自 Aristotle (342-322 BCE) 以降的大多數哲學家所採用的觀點 (Baggini, 2007/2003)，實體意味著在變遷中仍然維持不變的根本之物，因此本質並不獨特，具有跨越時空的普世性。

然而現象學認為現象本身就是本質，「現象」並非是人類感官所感知到的東西，而是人類通過意識活動再促進感知後所獲得的一種意向性結果 (陳向明, 2002)。現象學認為事物的本質來自意識活動的直觀基礎，而人類時刻處在一種具有時空維度的視域當中，在指出對象本質的同時，也同時反映了時空的意向本質，因此現象的本質就是對現象的意向性本身。因此在現象學中，並不認為現象與本質是可分離的，本質與現象實為一體。Husserl 提出「本質還原」的研究步驟，包括中止判斷，亦即將自己的前設「括弧」起來再面對事物本身，以及在個別直觀的基礎上呈現現象的共相 (陳向明, 2002)，乃是現象學的研究方法論。Hosking 與 Morley (2004) 認為在哲學論述中，現象學、歷史主義 (historicism) 與詮釋學 (hermeneutics) 等論述，均是社會建構主義論述的一環。現象學重視社會脈絡，關注對人類日常生活的瞭解，以及揚棄對事物本質採抽象科學的邏輯論證與分析的探索路徑，而改以直觀為基礎；歷史主義則是連結心理學與哲學的發現脈絡 (contexts of discovery) 與辯證脈絡 (contexts of justification)；詮釋學則是重視語言對歷史與知識建構的影響。

語言支配了二十世紀的哲學，舉凡真理、知識、倫理學、心靈，及一切事物的建構，幾乎都是在語言哲學的探討中獲得闡述 (Baggini, 2007/2003)。對語言的強調，亦稱為「語言學的轉向」(the linguistic turn)，在哲學論述中，「語言」逐漸替代「思想」的地位，成為理解我們是如何建構事物與知識的方式。對於「思想」的重視，源於 Descartes (1596-1650) 將事物本質的思考轉向自身。他主張存有的本質，或真正的本質是純粹的「我思」，當思考清楚而理性之時，思想乃是獨立存在之實體。他認為真正重要的是「如何思考」，許多思想家以不同方式繼承與修正 Descartes 的方法，直到近一個世紀「語言」先於「思想」的地位才在哲學論述中獲得定位。這與哲學的時代論述轉向脈絡的思維典範有關，有別於早期理性主義因果邏輯的線性思維。關於社會建構主義中重視語言及其對思想、認同、改變等建構角色的相關概念試論如下。

三、社會建構主義的語言角色

語言哲學的相關論述，對社會建構主義在知識本體論及認識論的基礎觀點上提供不少有利論證。相關論述包括結構主義、後結構主義、離散心理學、解構主義、論述分析等，皆強調語言對人類日常生活的積極影響 (Bidwell, 2007; Burr, 2003; Hibberd, 2005; Hosking & Morley, 2004)。研究者以為各家理論對語言的重視層面不盡相同，但整體而言仍可歸納為兩個重點，一是賦予語言更加積極主動的角色，二是透過語言角色的邏輯推論，進而挑戰人類的本質觀點，並以文化脈

絡觀點取而代之。

關於賦予語言更加積極主動的角色部分，研究者分由三個面向討論之。

首先是語言和思想的關係。社會建構主義認為是語言提供了思想的基礎，語言先於思想而存在。語言作為符號（sign）系統的一環，其字彙、概念、分類等是先於個人進入這個世界前就已存在。Descartes 認為存有的本質是純粹的我思，在社會建構主義中則是，我思的本質是語言概念。語言和思想並非是兩個截然二分且相互影響的現象，相反地，社會建構主義認為是語言提供思想框架的基礎，是語言組織思想的內涵。在人類學習使用語言傳遞個人想法或情緒的過程，是透過使用這些字彙或概念來瞭解自己。人類若無語言系統框架思想，給予思想經驗以結構和意義，則人類對內部狀態的瞭解，以及在此世界中的經驗，將變得模糊而難以理解，或彼此就根本並無不同。語言給予思想結構和內涵，「我們所說，就是我們所想」（Burr, 2003）。至於語言的範疇，在結構主義、後結構主義與論述分析中，語言是指一切可傳遞意義之符號（Burr, 2003），如一個記號、一張圖片、一個動作等皆是語言系統的一環。

第二，語言是個人建構「自我」與「認同」的主要場域。後結構主義、解構主義及離散心理學皆抱此看法（Burr, 2003; Hibberd, 2005; Hosking & Morley, 2004）。人類的社會互動與生活經驗皆依賴語言的使用而得協商與瞭解，人類的自我與認同，在語言的分類系統中有了意義，而人類經驗也因此而獲得區別。因此是語言刻畫了人類經驗，刻畫了自我與認同。舉凡我是誰、我的經驗、我的認同、我的人格、我的特質等等宣稱，皆是以鑲嵌在語言中的概念來呈現、建構與創造，亦即我們的思想、感覺、及行為的呈現，都已預先包裝在語言中。

第三，語言是建構意義與促發改變的關鍵。如果我們對自己生活經驗的瞭解是經由語言而得建構並產生意義，那麼生活經驗的意義就從未固定，並且具有無限開放的可能，因為語言總是有能力重新刻畫經驗以改變意義。於是語言具建構意義和促發改變的積極角色，研究者以為可發揮之處有三：一是對受壓迫族群的經驗與價值，例如女性、少數族群、小孩或老年等經驗意義的轉換，可透過語言論述，將受壓迫的價值論述再重新建構。二是語言既然是生產意義的場域，那麼自然也是彰顯論述權力或競逐論述定位之所在。論述分析認為，論述就是一種個人實踐，在言說（speak）行動中形成論述對象（Foucault, 1972）。在言說中生產對事件的觀點，同時也在言說行動中造就了論述主體。每一論述各有其關注的焦點，也各有其相對應的正當化行動、宣說何謂真理、何謂真實（Bidwell, 2007）。因此每一言說行動，皆是言說主體及其權力的彰顯，也是關於認同、轉變、權力關係的論述場域。三是，透過離散心理學對語言探索的興趣可以發現，語言使用的情境性具有彰顯目的與行動導向（action-oriented）的本質（Potter, 1996）。在社會互動的情境中，人類透過語言的展演（performative），積極建構自身對互動經驗的觀點，例如正當化、贊同自己的或別人的經驗，或者指出防禦性認同等，皆是為達到互動中某項特定目的之語言展演。並且隨著互動對象的不同，展演的目的亦隨之轉變。因此語言行動本身便標示了個人之見及何謂「真理」，例如責

備行動、展演時尚認同、應該如何等，均為達到語言情境中某項個人所獨有但又為彼此所能理解的特定目的。因此人們使用語言就並非只是消極地再現（represent）真實，而是積極地建構（construct）真實。展演就是建構，意味著意義、觀點與目的。

綜上所述，經驗意義的確認決定於語言互動的脈絡。換言之，語言互動的場域，例如對話、文字論說、社會偶遇等，都是語言競相展演，言說主體競逐真理與權力之地。後結構主義認為語言互動乃是具有挑戰、衝突、共同協商、沒有共識、彰顯潛在人格、或引發社會及個人改變的關鍵所在。個人認同的維續與改變，個人的經驗與想法，均在語言的建構或解構中發生。因此語言是改變的關鍵。

另外，關於挑戰人性本質的觀點部分，社會建構主義透過語言哲學的邏輯推論，對西方哲學中的人性本質觀點持反對立場。西方哲學對人類存有的一套假設是，預設個體核心有一理性、前後連貫、統整一致、獨一無二、協調一致、不會改變的本質存在。個體的經驗以及個體賦予經驗的意義源自個體內部天生固有的本質，例如女子陰柔、男子氣概、人格特質、態度等。然而結構主義者與後結構主義者反對人性本質乃是天生固有、前後連貫且為統整一致的看法（Burr, 2003）。二者將傳統上向著個體內在心理尋求人性本質的看法，轉向社會領域尋求解釋。例如由群體、階級或社會來瞭解個體自我建構，以個體作了什麼、感覺到什麼、或與誰說了什麼等互動情境的脈絡，來理解個體自我與認同。

社會建構主義認為自我（the self）既是語言及社會的產物，則自我就是流動不居的。自我並非如傳統西方哲學與傳統心理學所認為乃是固有不變的本質；相反地，自我是隨著互動對象的不同、所處環境的差異、以及情境目的之不同而改變。例如與權威互動時感到畏懼的自我，與知心好友互動時轉為瘋顛性格，在墜入情網時又不禁天真。這些自我的不同展現在社會互動中，透過語言框架的力量，而獲得暫時的、片段的、變換中的確認。而個人所覺知到的連貫或持續的主觀感受，如性格或態度，仍是以語言為基礎所建構的社會互動之影響結果，而非來自預先設定好的個人內在形式，例如人格結構。簡言之，語言被結構的方式，決定了經驗與意識的結構方式。因此言說主體透過語言可以解構與重構思想以改變思想，重組經驗，重構另類的自我。語言並非反映一個已先行存在的社會真實，而是組織與框架這個社會真實。

四、何謂社會建構主義者

綜上所述社會建構主義者因不同學術目的或知識立場，可能具有不同的論述焦點。何謂社會建構主義，Gergen（1985）由社會建構主義的知識假設（assumptions）出發，Burr（2003）據此假設，進一步闡釋「自許是」（in order to be）社會建構主義者，必需對知識建構具有的「信念」（to believe）。研究者藉此「信念」闡述「何謂社會建構主義者」並對前述各家概念加以統整。

首先，社會建構主義者對現有已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知識採取批判的立場。傳

統心理學根據傳統實證主義與經驗主義的科學假設而認為，世界本質可經由客觀、無價值偏袒的觀察（unbiased observation）所產生；何謂真實存在就是我們（研究者）所覺知其存在（perceive to exist）。然而社會建構主義者挑戰這樣的科學假設，以及據此假設所生產出來的知識分類，並不必然可以指稱我們的真實經驗以及可被如此分類。例如傳統的知識分類，將人類性別分為男性與女性，在社會化過程，人們據此分類認識自己，然而男性與女性的經驗分類（已隱含價值類屬在其中）不必然適用個體的真實經驗。然而生產知識及其分類者，卻握有指稱其經驗為常態或不一致（偏態）的權力。這樣的知識生產結構，及其以科學為名所生產的知識宣稱，乃是社會建構主義者所批判的對象。

第二，社會建構主義者對何謂真實採取歷史與文化的觀點。社會建構主義者認為我們所認識的世界，乃是歷史性與文化性的產物。我們所使用的知識分類與概念，端賴我們所處的時空而決定。例如社會、經濟、文化、政治、社群價值等因素，均對特定時空下所盛行的知識建構成造成影響，隨之在不知不覺中遂轉化為真理—被人類視為真實。然而，這樣的真理／真實乃有歷史文化的影響視框在其中。因此，社會建構主義者主張，任何對世界的瞭解都只是特定時空下的真實，不必然優於其它瞭解，不必然更接近真實。

第三，社會建構主義者視知識的建構乃是社會歷程的一環。社會歷程意指人類每日生活中所有的社會互動方式與過程，社會建構主義者尤其重視語言在此知識建構過程的功能。語言不只是被動地承載人類互動時的溝通工具，也是積極實踐人們指稱何為真實的描述工具。真實的建構（或謂知識的生產），乃是人們透過語言活動，在彼此不斷涉入的社會互動過程中，經由當下所能理解與接受的方式進而指出世界為何、知識為何。換言之，知識乃是在對話中創造出來，而非來自客觀觀察的產物（Bidwell, 2007）。社會建構主義者重視語言對話的創造歷程，而非「知道」（knowing）了什麼客觀事實。

第四，社會建構主義者認為知識與社會行動具有相互維繫的關係。如前所述，知識建構乃是在語言互動時彼此不斷涉入的對話歷程中產生，其中的理解與行動具有彼此協商（negotiated）的特質。「協商」意味著在指稱經驗世界／真實為何的過程中，同時包含了爭取與讓步的內涵，以及願意如何描述其經驗世界的歷程，換言之，真實為何具有多種不同版本。不同版本的描述，必然支持著不同的社會行動，以及排斥不同的社會行動。因此各種知識類屬，透過相應合理的社會行動而得到延續和維持，同時也對不相應的社會行動具有排斥性。

綜上所述，社會建構主義者並不主張有客觀現實的存在，並且批判任何對知識本質論的宣稱。任何本質論都是人造的、偏狹的乃至壓迫的（Baggini, 2007/2003）。因為在社會建構主義者的觀點下，對知識本質的宣稱，均與知識論述者既有權力結構的維續有關。社會建構主義者相信知識論述，皆受社會及文化因素的影響，也與權力規範有關（Guterman & Rudes, 2008）。由於社會建構主義對社會文化因素的重視，於是構成社會歷程的主要工具—語言的使用及語言形成的情境脈絡，就特別受到社會建構主義者在知識建構上或謂事實建構之歷程所重

視。語言就不再只是實證主義傳統下所認定的消極角色—表意工具，而是扮演更加積極的角色—生產知識的社會角色，反映語言對話中的社會歷程及脈絡觀點。在語言哲學中，語言學的時代轉向，與社會建構主義發生了時代性的相遇，這對 SFBT 的發展亦然。

根據前述，研究者將以社會建構主義的立論基礎，繼續闡述焦點解決短期治療（SFBT）的基本諮商理念及相關技術如何在實務中實踐社會建構主義。SFBT 一反所有既定的心理治療傳統，在沒有既定的人格理論下進行諮商，SFBT 所憑藉的就是心理師與當事人所共同投入的諮商脈絡，如何在只有諮商脈絡的建構中，促使當事人改變，達到諮商效果，正是 SFBT 不同於主流傳統的作法。

參、SFBT 的基本諮商理念

傳統心理學及心理治療理論對人類存有的假設，受到西方哲學傳統架構的影響（De Shazer & Dolan, 2007），以科學性知識作為助人實務工作的理解與行動方針（De Jong & Berg, 2013），在近一個世紀，隨著語言學轉向的影響，心理學與心理治療理論對個體狀態及內部歷程的理解，不再僅以實證主義為基本信仰，脈絡(context)思維逐漸取替本質論與唯實論的獨尊位置。De Shazer 與 Dolan(2007) 藉用 Wittgenstein 對語言使用的討論，指出傳統心理治療理論缺乏脈絡的知識建構，已遠離人類日常生活的理解。Wittgenstein 認為語言的使用，無法脫離人們日常生活的脈絡，而傳統心理治療理論對個體內在的描述既然是透過語言字彙的使用才得以被指認，那麼語言的原始居所（original home）—人們的日常生活—就不應受忽略。

SFBT 認為人們的日常生活才是當事人理解事實（fact）脈絡的根據。傳統心理治療的作法乃根據理論的告知，決定當事人事實應該是（should be）或一定是（must be）如何的傳統作法，已遠離當事人的事實脈絡。SFBT 重視由當事人所描述的事實脈絡，並非來自科學的知識理論，而是藉由當事人所使用的語言及其語言環境元素所形成的參照架構，作為助人理論的依據（Bidwell, 2007）。因此在終結任何理論對當事人的假設或解釋的同時，SFBT 心理師必須更努力且簡單地停留在諮商的對話層面，沒有科學理論分析，僅有諮商對話與觀察。De Shazer 與 Dolan 對科學理論的看法是，理論無法（也不應）改變當事人的事實，但當事人的事實（fact）卻足以、理應、的確是（can, should, do）改變了科學理論。對當事人內外狀態的理論假設本身，反映了本質論與唯實論的信念。SFBT 的實務工作揚棄了本質論，徹底轉向脈絡思維，藉此穩住心理師在治療歷程的依據與信仰。SFBT 對脈絡的強調，包括兩個層面，一是對當事人日常生活脈絡的探索，二是對諮商脈絡的經營。此二層面的進行方式乃是在諮商歷程中透過對當事人參照架構的重視，以及透過諮商對話瞭解當事人的問題與情緒的生活脈絡，藉以引發當事人改變。

一、脈絡思維的問題假設

SFBT 從系統脈絡的角度思考當事人所面臨的問題，與社會建構主義將問題放在社會互動脈絡的理解是一致的。社會建構主義認為個體對真實的理解，乃是隨其所參與的社會互動和語言對話而建構，因此個體所指認的個人問題，乃是鑲嵌在社會互動及其語言對話中，而非個人內在出了什麼毛病下的結果(Burr, 2003; Hibberd, 2005; Hosking & Morley, 2004)。亦即社會建構主義對問題尋求社會互動的解釋，而不從個人內在尋求問題原因。SFBT 則採取 Batson 的系統觀，對問題症狀尋求循環因果的解釋，亦即當事人的問題症狀與其環境系統，具有相互影響互為因果的關係(De Shazer, 1985)。有別於傳統心理治療理論對當事人問題症狀、內在成因、解決之道採取線性因果的觀點。在 SFBT 中當事人的系統係指日常生活中與之互動的所有人事物，舉凡物理空間、言談對象、心愛寵物、被抱怨者、環境氛圍等不勝枚舉，皆對當事人的系統建構與改變造成影響(De Jong & Berg, 2013; De Shazer, 1985)。後來 De Shazer 與 Dolan(2007)再透過 Wittgenstein 對語言脈絡的探討，越發重視當事人日常生活的脈絡，以及善用語言魔力促進當事人改變。系統觀和語言脈絡皆重視當事人的日常生活與環境脈絡，然語言脈絡重視的是語言符號的使用脈絡，系統觀則將言談對象擴至物理環境與心愛寵物，以符號的角度來看二者仍是一致的。在 Pepper 所指的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世界觀中，個體乃是處在經歷事件及歷史脈絡的位置與結構中，既無次序性(chaotic)，也在不斷變化(change)及創新(novelty)中(丁興祥、賴誠斌，2001)。換言之，個體在不斷流動的脈絡中不斷整合並影響到未來的脈絡。那麼個體的問題亦在不斷流動變化的系統脈絡中不斷形塑與建構並影響著未來的系統脈絡。於是，研究者以為脈絡思維的問題假設衍生 SFBT 助人原則如下。

(一) 在問題描述中必有例外

就當事人整體生活脈絡來看，順境逆境同時存在。SFBT 對順境的定義相當寬廣，舉凡當事人日常生活中可以運轉的一切。而逆境意指當事人前來諮商的特定問題，問題不在時，就是當事人不受問題影響的例外時刻。問題不在的跡象(sign)必定在當事人的真實世界中發生，然而當事人未必有所覺察，而 SFBT 心理師需積極傾聽當事人對真實生活的描述，並從中發現問題不在的線索，此乃 SFBT 善用當事人真實脈絡中的例外訊息，並藉以促進當事人改變的原則。

(二) 在問題描述中聚焦改變

聚焦改變就是針對當事人內外系統的隱微差異進行討論。就系統脈絡的觀點來看，系統內各元素隨著脈絡系統的些微改變，將引發系統內其它相關元素的改變；換言之，問題所在的小系統與問題本身又具有相互影響性，小系統內的任一部分發生轉變，則小系統內的其它部分，包括問題皆有可能隨之轉變。在問題與改變當中，SFBT 選擇的晤談焦點是不直接討論問題，而是轉向討論系統中既有

的改變加以放大，例如從當事人的日常生活與社會互動歷程中尋找對解決之道與渴望（want）有關的改變細節，藉此「小改變促進大改變」。因此「聚焦不同」，談論不同及渴望勝於問題討論。但這並非意味著 SFBT 禁止／阻止當事人談論問題，而是 SFBT 知道在朝向不同及渴望的方向作討論時，仍然接納當事人對問題的描述，並視為自然現象，但就是不對問題歷史主動探問，以免佔用了談論改變的晤談時間。

（三）尋求當事人對問題的觀點

從歷史文化的觀點來看何謂真實，社會建構主義認為真實並不只有單一觀點，而是具有「多元現實」的可能。真實對個體而言，並非是「真假」的問題，而是「合適」與否的考量（Potter, 1996）。亦如 SFBT 相信當事人對世界的瞭解亦是特定時空下的真實，心理師的瞭解不必然優於當事人。當事人才是對其世界脈絡的瞭解是否合適／合用的專家，在當事人不認為有何問題需處理時，SFBT 就不會以個人之見或專家之姿形成問題診斷並提出問題假設；相反地，在當事人提出想處理的困擾時，SFBT 則協助當事人在顯露差異的生活脈絡中，尋找「適合」(fit)當事人獨特經驗的實用 (useful) 觀點與資源 (De Shazer, 1988; O'Connell, 1998)。

換言之，SFBT 不以客觀真理框架當事人及其問題，而是引發當事人「合用／可用」的主體經驗與觀點，藉此發展改變之道，創造新的現實，實為社會建構主義強調時空脈絡的實踐。

二、脈絡思維的情緒探索

SFBT 重視當事人日常生活脈絡及語言建構力量對當事人的影響，在情緒的看法上亦不例外。有別於傳統哲學與心理學，視情緒為個體的內部狀態及神秘驅力並與某類問題困擾有所關連之線性因果觀點相當不同，傳統上賦予個體（the subjective）情緒狀態高於群體及社會之上的位置，然而 SFBT 認為群體與社會才是我們瞭解情緒和感覺的起始位置。

Wittgenstein 認為脈絡才是個體「經驗到」情緒的原始地點 (De Shazer & Dolan, 2007)。情緒誕生於社會互動的脈絡當中，情緒是脈絡的產物，情緒無法脫離脈絡而被討論與瞭解。因為情緒需要藉由語言文字的協助加以澄清，而語言文字又是社會互動脈絡的一環，因此如果脫離脈絡談論情緒，則情緒將被推向神秘之境，並與誕生之地分離。所以 SFBT 對當事人的情緒處理乃是回到社會互動的脈絡中談論，認為當事人的內部情緒狀態必然反映在生活脈絡的外部言行中。簡言之，外部狀態具有內部狀態的對應線索；內部情緒轉變，外部行為的對應脈絡亦隨之轉變；反之，外部生活脈絡與行為有所不同時，亦會促使內部情緒的轉變。因此在脈絡思維的情緒觀點上，SFBT 對情緒的處理作法有二，一是將「情緒狀態情境化」，二是根據例外原則，聚焦在當事人「感覺更好 (feeling better) 的時

刻」。而二者皆是在當事人生活的互動脈絡中探索。

對「情緒狀態情境化」而言，**SFBT** 在與當事人談論情緒時，並非僅就情緒談論情緒，而是將情緒發生的情境，透過語言描述，將之轉為具有時間、地點、與誰、發生了什麼、如何發生等情緒發生時的情節、外部跡象（**sign**）等情境脈絡細細談論，以解除情緒的神秘性，此為「情緒情境化」的好處之一；另外，亦可協助當事人發展看見情緒轉變的細微狀態與外部對應的指標（**indicators**），增進當事人對情緒與改變的知覺範圍；第三，當當事人將關注情緒的焦點放在發生的脈絡和每日生活時，則觀察的焦點便可轉向外部世界，而非隱密難解無法觀察的內部現象。第四，當事人生活中與之密切互動的他人，亦被帶入諮商室中參與了討論。如此 **SFBT** 便連結了晤談室內外的鴻溝，在晤談室中，當事人所談論的情緒覺察（觀察）與改變，就是來自當事人日常生活脈絡的一部份。當事人仍是諮商晤談的主體，而非心理師對情緒的知識。

就「情緒例外」的探索而言，**SFBT** 並不針對當事人的負向情緒進行探索。相反地卻是在當事人日常生活脈絡中尋求讓當事人「感覺更好的情境」，以及當事人「想要有什麼不同的感受」。亦即在當事人感覺更好的基調上尋找相關生活的蛛絲馬跡，以及他人的可能回應。**SFBT** 相信，第一，在當事人感覺更好的時候，行為、語言、生活狀態將會有所不同。第二，在當事人感覺更好的時候，生活中與之互動的他人也會對當事人感覺更好的言行有所反應，則他人對當事人的新反應，又會對當事人「感覺更好」的內在感受具有加強和鼓舞作用。此為系統內的小改變可促進其它改變的原則。第三，協助當事人談論更多「感覺更好」或「想要有什麼不同感受」的脈絡細節，例如「在你感覺更好的時候，你會看見自己正在作些什麼？」、「在哪裡？」、「和誰在一起？」、「當你心情不錯的時候，你不用告訴你老婆，她就是知道了，你覺得她是看見了什麼而知道你心情變好了？」。在這些脈絡式談論中，當事人不僅已體驗了「感覺更好」的經驗，另外也藉此提升「感覺更好」的敏感度及預演效果，在回到實際生活中較容易注意到自己「感覺更好」的狀態是什麼。

然而，談論「感覺更好時」的情境元素，並非表示 **SFBT** 會禁止、否認、阻止當事人談論負向情緒，**SFBT** 認為勸阻當事人表達情緒是極不尊重的作法（**De Shazer & Dolan, 2007**）。只是 **SFBT** 對負向情緒的處理的確非常不同於傳統作法，但這並非表示沒有處理。首先，**SFBT** 並不會如傳統作法引導當事人談論更多負向情緒的細節，例如要求當事人描述更多內部負向的情緒狀態，也不會引導當事人去推測情緒的原因或影響，例如「讓你感覺悲傷的是什麼？」、「你的悲傷對你的影響是什麼？」。相反地，**SFBT** 不會在失去脈絡的情緒中談論情緒，而是試圖讓情緒立體化，回到情緒發生的脈絡中，找出呼應情緒的互動情節、情境脈絡、人物、地點等。第二，**SFBT** 不會主動催化當事人的既有情緒，但在當事人需要情緒表達，需要讓情緒升起時，**SFBT** 的心理師並不迴避，且以溫暖、同理等方式積極傾聽和接受，但就是不會主動催化情緒細節和強度。第三，在 **SFBT** 的脈絡信念中，協助當事人將「情緒脈絡化」，協助將情緒的內部世界與外部世界產

生關連，鼓勵當事人在社會互動及文化脈絡中談論及認識情緒，否則失去脈絡的情緒經驗將有缺漏，也有礙當事人對情緒經驗完整性的瞭解。SFBT 認為過去在心物二元論的哲學傳統影響下，使得心理學視情緒狀態乃與外部世界截然劃分的看法，其實已違反了人們情緒經驗的整體性。

綜上所述，SFBT 對情緒處理的特色在於，將情緒放到當事人的日常生活脈絡中進行討論，因為 SFBT 相信情緒是源自生活脈絡的產物。僅就情緒談論情緒，不僅可能使當事人的主體力量可能因情緒的隱密難解而更顯困擾與低落，另外情緒的隱密難解可能模糊了當事人的其它經驗，或成了困擾本身，或大於當事人的整體經驗；相反地，讓情緒有了脈絡化後，當事人的情緒困擾也有了脈絡化的圖像知覺。從當事人的整體生活脈絡來看情緒，情緒自然地落在整體脈絡中而顯得渺小起來，生活脈絡中的當事人，必然有各種不同的情緒。因此在脈絡思維中看待情緒，情緒也有了多元可能，這也讓當事人有了重新建構情緒經驗的機會。SFBT 對情緒的探討並非以抽象的、心物二元的方式來進行，因此 SFBT 對情緒探討的深度，就不會是反映在僅有情緒概念純為抽象知識的深度上，相反地，SFBT 情緒探討的深度是反映在日常生活脈絡中與環境互動的各種細節上，隨著當事人所處環境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創造與可能。換言之，SFBT 協助當事人對情緒的自我瞭解深度，是展現在發生情緒的生活脈絡之細緻探討中。

三、積極使用語言以促進當事人改變

社會建構主義認為語言乃是建構意義與問題，以及促發改變的看法，與 SFBT 認為語言與對話乃是形塑真實、知覺、問題、與創造各種可能性的工具 (Bertolino & O'Hanlon, 2002; Murphy, 2008) 之觀點一致。對語言形塑問題的假設上，SFBT 認為當事人並非生病 (sick)，而是卡在 (stuck) 自身對問題的想像框架中 (Erickson 的觀點，引自 Murphy, 2008)。而想像的框架就是使用語言以陳述對問題的理解。就建構解決而言，亦是依賴語言對話，SFBT 的諮商晤談就是心理師與當事人共同合作建構新的意義的過程 (Hansen & Lambert, 2003)。因此語言成了描述問題、建構問題解決新的想像框架、以及觀察問題改變的主要工具。

因此 SFBT 積極使用語言以使之成為促進當事人改變的發動器 (engine)，同時反映在數項諮商介入上，包括對當事人語言的關注、心理師巧妙使用語言以提升當事人的希望感以利於建構解決之道 (Murphy, 2008)、亦或是將諮商對話脈絡區分為問題談論與解決談論兩類，其信念為：當事人在問題與解決這兩種不同類型的談論中，將隨著言說內容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真實與感受 (Berg & De Shazer, 1993)。Berg 與 De Jong (1996) 也指出 SFBT 就是透過語言工具，協助當事人在對話中重建個人意義並產生改變。SFBT 在實務中對語言的使用深受 Milton Erickson 的啟發 (De Shazer, 1985; Murphy, 2008)，這主要表現在心理師：

- (1) 對當事人想要前往何處的興趣遠遠大於現在身在何處；
- (2) 相信解決之道的線索可以很快地就在當事人對問題細節的描述中找到；
- (3) 善用當事人帶入諮

商中的興趣、嗜好、特長等，使之成為諮商介入的有效資源。以上所述均需仰賴心理師對諮商對話的營造。心理師引導當事人進入未來想要的改變中進行相關渴望的描述（聚焦未來的對話）、在當事人描述問題的生活脈絡中尋找解決之道可能的線索（hints）（聚焦例外的對話）、心理師謹慎剪裁所使用語言以適用於當事人的瞭解並與促進改變有關（視當事人為獨一無二的個體，而非科學理論下所創造的一般當事人；聚焦於對改變有利的對話）。簡言之，Erickson 對 SFBT 實務工作的啟發，如聚焦未來、例外與改變的對話，以及對當事人所持問題與創造能力之獨特性等信念，皆與社會建構主義對知識的本體論與認識論不謀而合：真實隨時空脈絡而有不同的創造，知者與被知對象永遠處在「建構中」的狀態，不斷相互因應，主客位置也不斷流轉；同時看重語言形塑經驗意義、形塑問題知覺改變的力量；相信語言可能限制思維，亦可能創造新思維。在 SFBT 諮商歷程中，語言成為引導當事人改變的主要工具，敏銳地覺察語言的限制和優勢，乃是心理師的重要任務（Berg & Szabó, 2007/2005）。研究者茲分賦能性、預設性、創造性、協商性等四類語言用法闡述如下。

（一）賦能性語言（The Language of Empowerment）

語言對話的開放性與封閉性，對心理師與當事人的思維及創造均有影響。「賦能性語言」是 SFBT 心理師邀請當事人從過去的問題朝向未來目標的語言使用，不僅利於提升當事人信心與希望，也利於朝向改變的談論，再者對合作關係的建立也有幫助。例如，不以「但是」回應當事人的描述，因為「但是」有暗含不同意、貶抑或反駁對方說法之意，在諮商中有損合作關係與當事人信心的建立；相反地為鼓勵當事人再多加描述其想法與作法，或對未來的渴望為何時，多以「而且」(and) 的思維，回應當事人的談話，這不僅向當事人表示其描述是被接納的，也有利於合作關係的建立（Berg & Szabó, 2007/2005）。以下數例，便是在當事人說法的基礎上，再增加一點點關於「可以／想要如何改變」的詢問：

我可以瞭解，發生這種事真的很可怕。那麼，你希望看到的不同狀況是什麼呢？

我瞭解你已經試過許多方法。那麼，你認為到目前為止，什麼方法對你最有幫助？

我可以想像處在這樣環境下的辛苦和無奈。那麼，你希望今天的談話，需要發生哪些事，才會對你有幫助，即使只是一點點幫助？

亦即，SFBT 心理師在傾聽當事人的問題故事後，僅簡述語意，或簡單的情感反映，以「暗示」接納／同理其說法或作法，緊接著，再轉向「促進當事人改變」的詢問，如此可提升諮商時效。

綜上所述，SFBT 的賦能性語言的大致使用原則如下：

1. 將當事人的問題陳述，以「曾經」簡述其意，暗示現在的負向感受，可以使之成為過去。
2. 將當事人的「強烈性、絕對性」字眼，轉以「嚴重程度較低、發生頻率較少」

的用詞，暗示「新的可能」，如當事人說「**每天**進到辦公室看到這**一堆**公文，我**總是**覺得**很無助**」，心理師的反應可以是「**有時候**當你看到桌上**一些**需要處理的公文時，你會覺得好像不知從哪裡開始**比較好**」。

3. 將當事人負向的自我認定，改為部分的覺知，再以「似乎、好像」等字詞，暗示負向的不確定、暫時性、可改變性。如當事人說「**所以**，經過這件事，我覺得自己真是一個**沒用的人**」，心理師的回應可以是「**似乎**，在面對**這類事情**上，會讓你覺得，**目前**還真是**找不到什麼好方法**呢」。將當事人表示自己就是沒用的篤定看法，轉為似乎只是目前在特定事情上尚無好點子可施，暗示未來可以改變。
4. 以「大多數人」、「這是很自然」的語句，一般化當事人的負向感受，暗示在相同情況下多數人都有類似反應，降低當事人的特異或孤單感。

以上所述，皆是 SFBT 利用賦能性語句，協助當事人體驗新的感受，或對問題創造新看法、新理解的回應方法。

（二）假定性語言（The Language of Presupposition）

語言創造真實。Murphy（2008）認為 SFBT 所使用的假定性語言，與律師所使用試圖影響證人知覺的假定性語句是相同的。亦即在提問句中已先假定某種可能，聽者可能在對話中不知不覺地就接受了這樣的前提假設而回應之。O'Hanlon 與 Weiner-Davis（2007/2003）認為 SFBT 的假定性語言主要是預設當事人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或問題正在解決的假定中與之對話，這不僅可精簡諮商時程，同時也向當事人暗示了心理師相信其具有改善生活的能力。SFBT 使用「預設事情將有轉機，激賞當事人能力」等語句，也有助於激發當事人建設性的思維（許維素，2003）。方式如下：

1. 正負平衡回應：SFBT 相信凡事皆有正反兩面，心理師積極傾聽當事人對創傷事件的描述，並從其描述中，依其所使用的文字，回應當事人的負向感受與伴隨其中對當事人具有正向意涵的訊息。
2. 增進希望：以正向目標回應當事人的沮喪敘述。如當事人說「**活著真沒意思**」，心理師可回應「**所以你希望活得有意思。對嗎？**」、「**所以描述看看，當你活得有意思時，會看到什麼狀況呢？**」。
3. 振奮性語句：「**哇！**」、「**真的！**」、「**你是怎麼辦到的？**」等具有支持和鼓舞性的簡單語詞，激發當事人珍視自己的能力和信心。
4. 因應式問句：藉由詢問當事人可能已視為理所當然的行動是如何辦到的，來激發當事人已經具有、已在發揮的個人潛力和能力。這對自覺已經沒有什麼能力的當事人（如憂鬱者）特別有幫助（許維素，2003）。
5. 詢問隱藏的奇蹟：心理師問「**最近什麼時候已經有微小的奇蹟發生？**」，以「**什麼時候**」而非「**有沒有**」詢問，預設有隱藏的奇蹟，並等待被發掘；另外以「**微小**」激發當事人，使之較易想到可能的改變線索。

運用正向預設的語句，引導當事人朝問題解決方向前進，可催化當事人看見

不同可能性的存在，鬆動當事人毫無其它選擇餘地的錯覺（許維素，2003）。當問題談話轉向改變談話時，當事人的感受與覺知也會隨之改變。

（三）擴張性語言（The Language of Expansibility）

語言創造想像空間，創造解決之道。研究者根據文獻討論整理 SFBT 應用擴張性語言的三個主要面向如下：

首先是「假設」（suppose）問句的應用，亦即奇蹟詢問。Berg 與 Szabó（2007/2005）認為「假設」語句猶如魔術師從帽子裡拉出兔子一樣的神奇。這小小字彙可以引導當事人由自身參照架構出發，想像問題解決時的各種可能、細節、獨特偏好，以想像力創造並擴充解決方法。Berg 與 Szabó（2007/2005）表示心理師在想要快速獲得問題解決方法時，善用「假設」語句，便可達到創造改變契機的神奇效果。對縮短諮商時程的好處在於可跳過問題討論，直接就問題解決方法和渴望目標進行討論。

第二是重視社會脈絡的語言使用。亦即利用「關係導向問句」（relationship oriented question）協助當事人進入關係脈絡的知覺與感受當中，想像從他人或環境元素，如心愛寵物等其它角度，以擴大當事人的參照架構。SFBT 的心理師可以很彈性地運用環境元素，以擴張當事人的既有思維，也可增加諮商晤談的趣味性。

第三是「外化問句」（externalizing question）的使用，亦具有擴大當事人的思維，使問題成為獨立於當事人之外的客體對象，當事人不再等同於問題／症狀。如當事人說「都是我的錯，我真是糟糕透了」，心理師可以回應「這件事情，這次的處理，讓你對自己很不滿意」。或者在外化後再請當事人命名之。如此，當事人可以不再將問題等同於自己，使問題獨立為一客體對象，當事人可以有距離的看待問題，在情緒上也因不同距離的看待而得轉變。當事人可得餘裕空間，重新思考、感受問題及處理問題。

（四）協商式語句

協商式語句（the language of negotiation）又稱為合作式語言（collaborative language），或試探性語言（tentative language）的表達，主要是讓心理師仍能保有與當事人不同觀點的說法，但又不致冒犯或疏遠當事人（Berg & Szabó, 2007/2005）。對話策略如下：

「嗯～在這點上，我不太確定……」。表示僅就此點有不同看法。

「或許這樣沒錯……。而同時，你可能要付出很高代價。你覺得呢？」。協助當事人再次判斷，思考目前方案的可行性，調整合理的行動計畫。

「我不曉得這樣是否實際……，不過話說回來，你的經驗是什麼？」協助當事人在實際與理想之間來回平衡尋找解決之道。

SFBT 相信當事人的未來是可以經由協商和創造而達成。心理師如能將個人傑出想法的表現，放在當事人需求的考慮之後，並以不具攻擊的低調語言，打開

協商空間，如此將更有利於當事人思考不同方向的可能性。

四、當事人的參照架構才是助人理論的依據

社會建構主義認為真實乃是特定時空下的產物，任何個體對世界的理解並不必然優於其他人的觀點。SFBT 對心理治療領域，抱持同樣的觀點，堅持當事人才是自己問題的專家，一反傳統將心理師視為專家的理念（De Jong & Berg, 2013）。拒絕在當事人的參照架構外形成任何假設和解釋，這意味的是心理師必須更加仰賴諮商對話，仔細聆聽當事人的參考架構，確認當事人的知覺，做為建構解決之道的基礎，而非科學地評估當事人的問題與困擾，視自己為專家與當事人晤談。SFBT 以當事人的參照架構作為解決問題的基礎，有如下數項特色。

（一）尊重當事人的知覺

SFBT 對當事人知覺的尊重主要反映在兩個信念上，第一是「抗拒已逝」的觀點。「抗拒」之說，乃是以心理師的參考架構為依據所產生的觀點，而「抗拒已逝」之說，乃是以當事人的覺知作為助人工作中的主體，心理師必須思考的是：當事人的覺知狀態與需求，遠比心理師有關助人工作的科學知識要來得重要。傳統中的「抗拒」觀點，乃是否定了當事人對心理師的助人工作具有評估的主體位置及權力。因此，SFBT 尊重當事人知覺的第二項信念就是尊重當事人在諮商歷程中的主體位置與權力，當事人才是問題界定與目標設定的言說主體。因此這表現在 SFBT 心理師接納當事人對問題的界定、善用或跟隨當事人對問題描述或分類所使用的文字、以及想要生活有什麼不同所使用的文字與改變方向或程度，均以當事人的覺知狀態為基礎。

（二）重視當事人的生活脈絡

當事人不僅是諮商歷程的言說主體，也是瞭解其生活脈絡的專家。SFBT 相信有利於當事人問題解決的資源就在其生活脈絡的訊息當中。因此深入當事人生活脈絡的參照架構，找到有利於當事人賦能的基石，例如在描述脈絡的訊息中，發現當事人適應問題的技能與內在資源。越是深入細節，就越能看見當事人早就知道具備問題解決的能力（De Shazer & Dolan, 2007）。藉此過程，心理師展現的是對當事人參照架構的尊重，對其能力的欣賞與肯定，以提升其自助信心。

（三）信任當事人問題解決能力

SFBT 相信當事人必然有能力創造一個有意義的生活，以及瞭解如何有意義地生活。SFBT 的奇蹟問句和例外探索，皆是對當事人能力信任的反映。而奇蹟問句與例外探索均是以當事人的參照架構為基礎的介入方式。SFBT 的諮商對話，就是建立在對當事人能力的信念上進行。

(四) 善用脈絡關係確認改變

SFBT 認為當事人是生活於社會脈絡之中。當事人的改變必須是其生活脈絡的互動對象可看見或可確認者，否則當事人的改變就不是改變。因此，在發展解決之道時，考慮當事人生活脈絡中的關係人是重要的。在詢問當事人想要的不同如何、為何時，當事人身邊的關係人，就成了覺知當事人改變的重要人物。善用關係觀點確認改變，亦是 SFBT 脈絡思維的介入方式。

肆、SFBT 的介入之道

一、治療關係

研究者採取 Frank 與 Frank (1991) 視對治療關係為一種治療介入行為的觀點。在 SFBT 的文獻中鮮少討論心理師如何經營治療關係 (O'Connell, 1998)，但是對心理師如何經營晤談脈絡卻是十分重視 (De Shazer & Dolan, 2007; Murphy, 2008)。由於 SFBT 仰賴當事人的參照架構作為建構解決之道的理論基礎，因此 SFBT 的心理師必須更加投入諮商歷程的對話，在當事人的回應中形成對參照架構的瞭解並找出可運用資源。SFBT 強調從當事人的生活細節中找出可利用資源。然而，細節不會自動地出現，細節需要心理師積極地傾聽以及更多的詢問。心理師的任務就是在當事人的描述中，辨識當事人為改變所顯露的資源和能力，當事人已作了什麼有用的事，並適時地將這些訊息回饋給當事人；另外在當事人需要建議時，心理師亦可從當事人的參照架構指出其成功經驗的方法，或想嘗試但未嘗試的行動。不過 De Shazer 與 Dolan (2007) 提醒心理師的好奇態度需與中立配合，需在當事人的參照架構中前進，切勿表現得過份好奇，否則風險是當事人可能感覺心理師對改變的熱情大於對當事人本人的關心；或者心理師成了當事人生活中某種深深企盼其改變的脈絡人物，如父母、親密或重要他人；或者心理師的樂觀不再能提升當事人信心，反而是遠離了當事人參照架構的表徵，不利於合作關係的建立。Murphy (2008) 認為 SFBT 的治療關係乃是以建立合作與改變為導向的關係，研究者試述其策略如下。

首先，心理師可採取猶如外國使節的態度。外國使節的人際互動要件就是以謙虛和尊敬為基本態度，Murphy (2008) 認為以此方式靠近當事人及其參照架構，是安全又尊敬的作法。在提供建議前，對當事人，保持專注眼神、積極傾聽、謹慎詢問、好奇學習。提供尊敬、多元、和創新的想法。表達好奇，而非某種已經確認的瞭解。在當事人提供的描述中尋找當事人的優勢、復原力、希望、以及其它可促進改變的資源等蛛絲馬跡。使用開放性與改變導向的問句。

第二，使用促進改變的語言。透過解決談話 (solution talk) 邀請當事人聚焦在他們想要什麼，而非他們不想要什麼。使用能夠促進當事人自我效能和希望的賦能語言、前提假設或描述。

第三，適應當事人所提出對改變的看法，包括詢問與傾聽當事人對問題和解

決之道的看法；探索過去解決問題的經驗；決定當事人想要在晤談中獲得什麼；在當事人的改變理論中發展介入方法。

第四，綜合當事人的回饋於結果和同盟關係上。可藉由使用量尺問句評估當事人對治療結果和同盟關係的看法，並依當事人的量尺內涵作為檢核晤談歷程效果和同盟關係的實用基礎。並藉此回饋調整晤談服務內涵。

SFBT 的關係建立是在晤談介入中同時進行，由於晤談介入是以改變為導向，則 SFBT 的諮商關係也是以改變為導向。另外合作意味著心理師必須更投入在互動的當下，需在當事人的參照架構中尋找助人理論，因著諮商互動狀態，不斷調整如何合作的介入方式與速度。綜上所述，研究者以為 SFBT 心理師對治療關係脈絡的經營具有如下數項社會建構主義者之特點：

（一）視晤談互動為建構正向體驗之社會歷程

社會建構主義者認為知識建構乃是社會歷程的一環，而 SFBT 心理師在晤談過程所提供的諮商對話類型，就是為晤談中之當事人主體位置和個人認同提供正向建構的環境脈絡及體驗歷程。SFBT 的晤談互動中對生活細節的好奇詢問，以及對當事人觀點的肯定、覆述成功之例外經驗、以興奮口吻和感到有興趣的語調回應等（De Jong & Berg, 2013），就已提供當事人體驗在日常生活中所渴望體驗的社會互動方式與過程，因此這樣的正向體驗歷程，亦同時提供當事人重新修正、建構、創造多元可能，並確認合適自己需求和想法之經驗意義的社會歷程。

（二）心理師的言說行動乃具特定目的之語言展演

社會建構主義者認為語言論述本身就是生產意義的場域，而 SFBT 心理師重視語言具有引發當事人轉向解決式思維與對話的效力。因此在晤談對話歷程，便已積極透過語言行動本身，例如肯定當事人所覺知的經驗與觀點、或讚美、或將對話焦點放到當事人所期待的改變與成功的例外經驗之處，以利於傳遞個人之見及其與當事人互動經驗過程中，有益於當事人改變或建構正向希望與認同的觀點。但亦需在積極好奇改變與保持中立言說之間取得平衡（De Shazer & Dolan, 2007），或需以尊重與適應當事人對改變看法作為諮商互動與諮商言說之反應的前提（Murphy, 2008），或如 De Jong 與 Berg（2013）所提心理師需「保留自己的評斷」且「假定當事人行動背後有個好理由」等，均與現象學家以「中止判斷」作為接近現象本質的作法相同，亦即在面對「研究對象」時，需將個人前設「懸置」或「括弧」，僅提供個人具時空維度之直觀現象的意向與可能共相為現象學研究之道。換言之，SFBT 心理師的諮商言說行動，亦如表達讚美、對當事人生活細節的好奇興趣、或興奮口吻等，乃具有特定目的之語言展演。這是重視語言效力之 SFBT 心理師在言說行動上需要展現的一環。

（三）提升當事人在諮商互動中之論述主體地位

社會建構主義者對現有被視為理所當然之知識真理採取批判立場，亦如 SFBT 揚棄以既有心理學知識框架當事人問題與行為的諮商理念與實務作法，反之，藉重當事人就是最了解自己個人經驗之真實感受與改變需求的專家，重視當事人參照架構就是具有其特定生活時空維度下所具有的歷史與文化視框。因此，在 SFBT 的諮商對話中，透過傾聽覆述當事人所述關鍵字的回應方式、詢問當事人所關注的焦點及觀點、探問期待改變或想採取的方法等，均為表達對當事人自己所獨有之語言、視框、經驗、特質、價值等重視，藉以提升當事人對個人經驗之論述的主體地位。換言之，當當事人的言說行動受到互動對象（心理師）的積極傾聽、自然同理、肯定讚美時，則言說行動本身，就是重新拾回對其世界意義、假設、觀點等個人知識建構的權力彰顯。在 SFBT 的晤談互動中，當事人被鼓勵表達、被好奇探問、被肯定尊重的言說本身，就是對個人知識建構之主體位置、自尊與價值的重視與表達。

二、諮商架構

SFBT 敏感於時間的有限性，如何使晤談更為有效，使當事人可縮短時間朝向談論改變的對話脈絡，是 SFBT 初始發展的重要目標。透過具體的晤談架構，協助當事人談論改變並體驗改變，成了 SFBT 的重要特色。研究者以為具體晤談架構的重點，乃是提供心理師對當事人之參照架構具有系統、脈絡、整體經驗、現在與未來導向的指引；而就當事人而言，則是在對話過程投入在「想要什麼」的體驗中。

（一）困擾描述階段

意指當事人描述來談困擾的階段，而心理師邀請當事人描述困擾的問句可能是「你希望今天的談話對你的幫助是什麼？」，儘管當事人仍由描述困擾來回應，但 SFBT 心理師不會探究太多困擾的細節或成因，而是在傾聽當事人問題式談話（problem-talk）過程中，已在辨識當事人對改善困擾的期待，並藉以在後面的晤談有機會將對話轉向解決式談話（solution-talk）。由問題式談話轉向解決式談話的過程，心理師的任務就是釐清問題和相關細節（Murphy, 2008）：

1. 界定出一個特定的、可改變的問題。
2. 探索相關細節，包括問題情境如何成為問題、之前試圖解決問題的努力、當事人對問題的解釋及諮商可能產生的幫助。

在此階段，SFBT 對探索問題嚴重性相關細節所花的時間和經力，要比傳統問題解決取向少得多。並且是導向建構解決之道的晤談方向前進。從問題式談話與解決式談話的區分來看，首先，這已經反映了 SFBT 視問題困擾並非是人性內在固有的本質，而是轉向語言具建構個人真實經驗的創造力量來看待問題困擾；再者，希冀透過解決式談話思維，亦即相信問題困擾總有個社會脈絡（如時間、情境、對象、行動、言說等），以及個體對問題困擾必定存有因應之道與觀點，

另外當事人期待心理師對問題困擾的幫助等，皆已反映了 SFBT 重視當事人之思維和語言的關係，當事人的問題困擾與轉向改變賦能，均是在語言概念的基礎上，提供思想或困擾或賦能之框架。社會建構主義強調我思的本質乃是語言概念的一環，SFBT 認為是語言建構困擾思想之結構與內涵，同理，語言亦是建構賦能希望之思想結構與內涵的來源。此為 SFBT 重視心理師諮商語言以及當事人言說行動的基本哲學觀。

（二）設定良好目標

設定良好目標乃是 SFBT 將晤談結案時當事人所期待的改變提前至晤談初始進行，這反映了 SFBT 敏感於時間有限的作為（De Shazer & Dolan, 2007；O'Connell, 1998）。發展設定良好目標是心理師的主要任務，介入方式可能是（De Jong & Berg, 2013; Murphy, 2008）：

1. 使用評量問句或奇蹟問句來邀請當事人聚焦在更好的未來，並且在這個方向上描述可能執行的小步驟。
2. 心理師需協助當事人確認目標對他是有意義的、具體的、小小可行的、有開始的基礎、並且可以自我安排的。
3. 發展具有人際互動與情境脈絡的未來特徵，以增進當事人的改變動機。

從當事人所期待改變之處發展諮商對話與諮商目標，乃是相信當事人具有創造自己所期待之生活版本的建構能力。透過諮商對話之言說內容的轉向，當事人思維之焦點，就有機會從問題困擾之無力與無能解決的自我認定，轉向期待改變的希望與賦能的自我假設中。換言之，目標的建構，乃是當事人想像力的再重構，也是其自我表達的結果，此與社會建構主義的哲學傳統看法一致。SFBT 相信目標建構本身就是當事人對其個人偏好及目的的表達。

（三）探索例外

探索例外是在當事人日常生活脈絡中尋找困擾沒有發生或較不嚴重時的相關經驗，SFBT 相信當事人的困擾不會在其生活中如影隨形，另外亦相信當事人自有降低、排開困擾的力量或資源，其介入方式可能是（De Jong & Berg, 2013; Murphy, 2008）：

1. 確認和經營（build）問題不在時可能的例外經驗。
2. 確認和經營（build）當事人生活中的其它資源。
3. 覆述和彰顯當事人在例外經驗中的差異能力以增進覺察其潛力。
4. 邀請當事人描述例外經驗過程藉以提升當事人的直接體驗信心與價值。

對當事人例外經驗的敏銳性，亦需心理師具有正向眼光的思維（洪莉竹，2007）。如此在 SFBT 的晤談歷程，當事人未能自我覺察的正向資源，才能在心理師正向思維的引發中看見。此與社會建構主義視人類心智具有多元並置與創造能力的觀點一致。另外，二者同樣相信當事人對自我的假設與認同乃是流動不屈的，透過不同的社會互動脈絡，個體對自我的認同與假設也隨著互動對象的差

異，而出現不同觀點的流動與感受。換言之，當事人在 SFBT 的例外經驗探索與描述過程，就有機會重新建構自信與自尊以達自我賦能。

（四）暫停（break）

暫停是指心理師在給予單元晤談回饋前，會要求短暫的休息，目的是讓心理師對稍後的回饋，有空間整理當次的資訊與統整思考（De Jong & Berg, 2013）。這對當事人而言，可以提升對回饋內容的期待，和更加投入與心理師的談話。

（五）晤談結束前的回饋

晤談結束前回饋的架構，包含三個基本要素：提供讚美、建立橋樑、給予任務（De Jong & Berg, 2013）。提供讚美意指肯定當事人認為重要之事，或支持當事人為目標而努力所顯現的優點與資源。在回饋階段初始，提供當事人一連串的讚美，具有提升其希望，以及為稍後心理師的建議鋪好被當事人合併接受的催眠效果。建立橋樑意指心理師在最後的建議前，從當事人的參照架構中擷取與目標有關的看法及其資源加以反映，藉此為當事人回到生活脈絡中，為目標而努力時，似有先見之明。最後在前面的讚美與橋樑的基礎上提出回家任務，一般分為觀察任務與行動任務。前者是建議當事人回去後，留意利於建構解決之道的的生活脈絡點滴；後者是建議當事人回去，採取利於建構解決之道的行動。

換言之，SFBT 與社會建構主義同樣重視，個體對個人知識世界的建構，應由其日常生活現象與目的中去探索與實踐。另外二者對個體世界的假設與定義，可以隨著語言意義的解構與建構而獲得重構，而重構則有賴社會互動的脈絡，說了什麼、感受到什麼、與誰（心理師）說了什麼。

伍、結論

綜合前述，社會建構主義對既有客觀知識採取批判立場，認為知識生產與權力結構、社會歷程有關。而社會歷程乃涉及社會語言、社會行動與行動主體的言說與創造。這與 SFBT 重視當事人的參照架構，尊重其對問題的理解，相信言說主體的改變力量在於主體的言行行動當中，而非知識類型學所建構的問題框架之理念一致。在實務中，則視當事人為其生活脈絡的專家，以維持諮商關係的平等性；藉著進入當事人的參照架構，以尋找可用／適用的正向資源；透過語言形塑真實的效力，以建構問題不在的諮商目標與解決之道。換言之，SFBT 的實務理念彰顯著社會建構主義的精神，根據前述歸納重點如下：

一、視當事人為脈絡的創造者

基於主體在脈絡中具有正向／負向感知與創造能力，SFBT 尊重當事人對問題覺知的框架。透過在當事人問題生成的脈絡中尋找例外與正向資源以引發改

變。換言之，在實務中，技術的使用，不能偏廢對當事人脈絡的了解。

二、由脈絡觀點處理情緒

基於主體的情緒源頭乃根源於脈絡情境，**SFBT** 處理情緒的作法是，將情緒狀態情境化（脈絡化）以及尋找情緒例外經驗。在實務中，透過語言描述情緒發生的情境（時、地、人、事、物）以解除情緒的神秘性，藉此將觀察焦點轉向外部世界。另外透過探索感覺較好的情緒例外情境為何，藉以增進當事人在實際生活中對感覺更好時刻的敏感力，並且在晤談中已先儲備了感覺更好的體驗。

三、積極使用語言引發當事人新的覺知

基於主體經驗依賴語言的形塑，**SFBT** 積極使用語言以引發當事人對問題覺知產生轉變。在實務中，透過語言具有形塑真實的效力，藉著賦能性語言、假定性語言、擴張性語言、協商性語言等語言型態的使用，以增進當事人自我賦能及面對未來的信心。換言之，**SFBT** 心理師相當重視語言影響當事人覺知的功能。

四、良好關係是諮商介入的基礎

基於晤談雙方皆為言說的平等主體，**SFBT** 心理師需積極投入諮商對話脈絡以建立良好晤談關係，並且保持對當事人經驗脈絡的敏銳度。所有技術的使用皆以具備良好同盟關係作為介入的基礎。良好的同盟關係需要心理師積極傾聽，綜合當事人在晤談時的回饋加以調整與選擇介入方法。

五、以當事人的改變需求與主體經驗發展晤談對話

基於當事人才是其生活脈絡的專家，**SFBT** 心理師根據當事人的改變理論作為發展諮商晤談及介入方向的基礎。在信任並尊重當事人對問題解決程度的想法以增進其自主性，在言及被遺忘／受忽略的成功經驗以增進其信心。換言之，當事人的主體經驗／參照架構才是決定問題為何及晤談需求的主體。

以上五點乃是研究者以為 **SFBT** 在實務中彰顯社會建構主義精神的實踐之道。如何在運用 **SFBT** 相關技術時，思及或懷有上述精神，俾能增進實務工作者對技術使用的信心，以及何以能夠相信當事人能力，最後由衷尊重其想法與決定的「深厚意願」。**SFBT** 的技術使用，乃是在心理師以「言說主體之人」投入與另一「言說主體之人」的關係脈絡之中進行，如此方能在骨架中（亦即晤談架構與技術使用中）感受到血肉與情感（亦即心理師投入晤談時形成人對人的關係），藉此避免失去晤談脈絡，僅有技術使用的窘境。研究者希冀透過前述討論，已清

楚闡述 SFBT 視當事人為言說主體，與重視言說脈絡，及其支撐技術使用的基礎信念為何，並得提升 SFBT 取向之實務工作者，對此理念與技術使用之信心。

參考文獻

- 丁興祥、賴誠斌 (2001)。心理傳記學的開展與運用：典範與方法。《應用心理研究》，12，77-106。
- 洪莉竹 (2007)。《稻草變黃金—焦點解決諮商訓練手冊》。臺北：張老師文化。
- 康雅菁 (2008)。《維基百科社群知識建構歷程之研究—社會建構主義觀點》(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臺北。
- 許維素 (2003)。《焦點解決短期心理治療的應用》。臺北：天馬文化。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
- 鈕文英 (2007)。《教育研究方法論文寫作》。臺北：雙葉書廊。
- 鈕文英 (2012)。《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雙葉書廊。
- Baggini, J. (2007). 哲學家的工具箱 (黃煜文譯)。臺北：麥田出版。(原著出版於 2003)。
- Berg, I. K., & De Shazer, S. (1993). Making numbers talk: Language in therapy. In Friedman, S. (Ed.), *The new language of change: Constructive collaboration in psychotherapy* (pp. 5-24). New York: Guilford.
- Berg, I. K., & Szabó, P. (2007). 心靈教練 (李淑珺譯)。臺北：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5)。
- Bertolino, P. L., & O'Hanlon, B. (2002). *Collaborative, competency-based counseling and therapy*. Boston: Allyn & Bacon.
- Bidwell, D. R. (2007). Miraculous knowing: Epistemology and solution-focused therapy. In Nelson, T. S., & Thomas, F. N. (Eds.), *Handbook of 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pp. 65-88).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 Botella, L. (1995). Personal construct psychology, constructivism, and postmodern thought. In Neimeyer, R. A., & Neimeyer, G. J. (Eds.), *Advances in Personal Construct Psychology* (Vol. 3, pp. 3-36).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Burr, V. (2003). *Social constructionism*. New York: Routledge.
- Burr, V., & Butt, T. (1997). 個人建構心理學入門：解讀你的心靈 (許慧玲譯)。臺北：心理出版社。(原著於出版於 1990)。
- De Jong, P., & Berg, I. K. (2013). *Interview for solutions*. CA: Brooks/Cole, Cengage Learning.
- De Shazer, S. (1985). *Keys to solution in brief therapy*. New York: Norton.
- De Shazer, S. (1988). *Clues: Investigating solutions in brief therapy*. New York: Norton.
- De Shazer, S. (1994). *Words were originally magic*. New York: Norton.

- De Shazer, S., & Dolan, Y. (2007). *More than miracles: The state of the art of 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New York: Routledge.
- DeVries, R., Zan, B., Hildebrandt, C., Edmiaston, R., & Sales, C. (2002). *Developing constructivist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Practical principles and activities*.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Tavistock.
- Frank, J. D., & Frank, J. B. (1991). *Persuasion and heal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sychotherapy* (3rd ed.).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Gergen, K. J. (1985).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movement in modern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0, 266-275.
- Guterman, J. T., & Rudes, J. (2008). Social constructionism and ethic: Implications for counseling. *Counseling and Values*, 52(1), 136-144.
- Hansen, N.B., & Lambert, M. J. (2003). An evaluation of the does-response relationship in naturalistic treatment settings using survival analysis. *Mental Health Service Research*, 5, 1-12.
- Hibberd, F. J. (2005). *Unfolding social constructionism*. New York: Springer.
- Hosking, D., & Morley, I. (2004). Social constructionism in community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mmunity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4, 318-331.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Sage.
- Murphy, J. J. (2008). *Solution-focused counseling in school*.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O'Connell, B. (1998). *Solution-focused therapy*. London: Sage.
- O'Hanlon, B., & Weiner-Davis, M. (2007). 心理治療新趨勢 (李淑珺譯)。臺北：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3)。
- Potter, J. (1996). Discourse analysis and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es: Theoretical background. In Richardson, J. T. E. (Ed.),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psych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Leicester: BPS Books.
- Von Glasersfeld, E. (1993).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radical constructivism. In Tobin, K. (Ed.), *The practice of constructivism in science educat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Social Constructionism in 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Jin-Her Hung* Li-Chu Hung

Abstract

By examining social constructionism, this paper aimed to determine the epistemology of 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SFBT) to provide practitioners with a clear context for relevant skills. The author has observed that although some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have questioned the practice SFBT from a modernism perspective, others are applying SFBT skills without much attention to the epistemology of SFBT, consequently neglecting the fundamental elements of SFBT. Therefore, by exploring SFBT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m, this article presented the epistemology of SFBT and the metacognition of its practical skills. Finally, the author hopes for further scholarly dialogue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undamental SFBT concepts and skills.

Keywords: social constructionism, 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epistemology

Jin-Her Hung*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juliahung99@yahoo.com.tw)

Li-Chu Hu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融合理性與直觀的 CCN 職業組合卡：以網路生涯資訊與輔導系統擴展實務應用價值

陳詒枚 劉淑慧* 鄧志平 楊育儀 李華璋

摘要

CCN 職業組合卡乃融合理性與直觀運作的線上個人探索系統，可用於探索興趣、技能、工作價值、工作風格。操作過程分為三個階段，第一、二階段分別是「區辨偏好」、「敘說理由」，其設計理念都來自傳統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則提供來自生涯建構方格、生涯敘事、生涯繪圖的五種整合方法。

由於該系統鑲嵌在多功能的生涯資訊與輔導系統(華人生涯網, CCN)之中，故具有下列優於紙本職業組合卡之實務應用優勢：(1)以個人化問題協助當事人列出與個人生涯發展經歷密切相關的、具有個人意義的自選職業；(2)提供 855 個職業的大量資訊，包括職業簡介、主要任務、養成單位以及職業特徵等；(3)針對每個職業特徵，均採用所有指標分數來做精細估算；(4)提供來自 O*NET 與使用者之常用理由，以協助使用者拓展思考範疇；(5)提供視覺化的個人理由樹狀圖來呈現個人理由之整體架構；(6)提供五種自我探索與統整方法來梳理個人生涯之錨或生涯願景，包括：「天地人繪圖」、「自由繪圖」、「說心」、「說願景」、「看天地人繪圖說故事」、「看自由繪圖說故事」等；(7)以線上結構式導引輔助使用者在沒有生涯實務工作者協助的情況下進行初步的探索與統整；(8)在評比分析中，援用前兩階段的探索資料，進行生涯建構方格的分析與統整，不僅簡化填寫過程，更迅速地以視覺化的個人理由脈絡圖呈現統計結果。

關鍵詞：職業組合卡、生涯建構方格、生涯敘事

陳詒枚 國立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學生
劉淑慧*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shl.being@gmail.com)
鄧志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楊育儀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李華璋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輔助大學生達成生涯發展任務之道，除了提供生涯規劃課程之外，隨著現代資訊科技之不斷突破，生涯網路資源所扮演的角色功能也日益重要。國內目前已建置若干適合大學生使用的網路生涯系統，除了以職能診斷為核心的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之外，還有以整體生涯發展為目標的華人生涯網（Chinese Career Net, CCN）。

華人生涯網（Chinese Career Net, CCN）是由彰化師範大學華人生涯研究中心所建置之華人本土性之生涯網站，目的在於建置華人本土化之生涯資訊與輔導系統（劉淑慧、王智弘、鄧志平、王思峰、李華璋、黃健峰，2011；劉淑慧、鄧志平、王智弘，2011）。在 CCN 中，提供了包含量化及質化的各種探索工具，「CCN 職業組合卡」（劉淑慧、楊育儀、李華璋、陳詒枚、吳珮瑜，2013）即為其中之一。CCN 職業組合卡以 Kelly 個人建構理論為基礎，除了協助使用者探索與發展個人的認知建構系統之外，還將傳統的職業組合卡網路化，進一步搭配生涯方格、藝術創作、願景敘說等延伸探索方法等不同輔導策略。

本文將介紹 CCN 職業組合卡之理論依據、內涵架構以及其線上操作與解釋功能，最後並與國內其他職業組合卡測驗相比較，以說明該系統在大型生涯資訊與輔導系統 CCN 之中所具有之實務應用優勢，並指出應用上的限制與使用建議。

貳、理論依據

CCN 職業組合卡乃以劉淑慧（2003，2010）的實務運作經驗為基礎所發展的線上職業組合卡（劉淑慧等人，2013），可以針對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觀、技能、工作風格加以分析。原職業組合卡是以 Kelly 之個人建構理論為依據設計而成，而 CCN 職業組合卡添加藝術治療與敘事治療之直觀感受，建構出區辨偏好、敘說理由、評比分析三個輔導策略，串連成序列性的運作程序。本節先依序說明個人建構理論、職業組合卡、生涯建構方格、藝術治療、敘事治療等相關理論，下一節再說明 CCN 職業組合卡如何綜合運用這些理論或技術以構成其內涵結構。

一、Kelly 個人建構理論

Kelly（1955）的名言是「每一個人都是科學家」。Kelly 的個人建構心理學主張，人們係依據其獨特的建構系統，主動投入創造或建構意義的歷程，從而建構其主觀世界。亦即，藉由建立與應用自己的概念分類系統，個人得以理解其所面臨的事件或情境，並在此基礎上，賦予自身經驗以獨特意義，並且選擇與採取自己在此情境中的行動（許慧玲，1997）。就生涯發展而言，個人對於職業的想法與解釋，以及凸顯個人生涯風格的工作價值觀、自我觀、世界觀，莫不來自根

本的「生涯建構系統」(金樹人, 2011; 金樹人、許宏彬, 1998)。從建構取向的觀點來看生涯, 個人如何主觀知覺情境與環境, 如何建構環境中的自我, 以及這些理解如何形成生涯目標與人生願景, 是影響個人在情境中的選擇與適應的重要建構歷程(金樹人, 2011; 蕭景方, 2006)。

建構具有兩極化的形式, 稱為建構極(construct pole), 例如: 富有 vs. 貧困、有權力 vs. 沒權力、容易 vs. 困難、有趣 vs. 無聊。藉由分析比較事物(例如職業)的相似、相異點, 可以看出個人用以理解該事物的建構系統。個人的建構系統品質愈好, 就愈能導引有效行為。個人可透過與世間事物互動的經驗而持續修正其理解世界的建構系統, 此外, 因為人類具有自我反省能力, 個人還能透過與外界的互動經驗而覺察自身, 因此也會以相同的歷程, 持續修正其理解自我的建構系統(許慧玲, 1997)。

同理, 與職業有關的個人建構系統稱為「職業建構系統」(vocational construct system), 是由有關行職業兩極化特性組成的概念架構。該系統具有統整性與分化性兩種特性, 建構系統的這兩個特性越好, 就越能導引出正向生涯定向行為; 反之, 統整性與分化性較低的人, 對自己與環境的理解都容易出現模糊不清的現象, 在做抉擇時也不容易找出清楚明確的評估標準, 容易出現都想要、都不想要或不知如何取捨等困難。生涯諮商的重點就在協助個人展開生涯探索行動, 使其職業建構系統趨於分化且統整, 以幫助個人形成較為明智的生涯決定(金樹人, 2011; 金樹人、許宏彬, 1988)。

二、職業組合卡

職業組合卡的創始人是 Tyler (1961) 和 Dolliver (1967), 其實施方法係以 Kelly 的個人建構理論作為導引, 後人承續其理念發展出各式各樣的組合卡與卡片使用方法。目前國內外盛行的組合卡大致可以歸為兩大類: 第一類是職業組合, 即純粹以職業名稱為主; 第二類是非職業組合, 包括了職業興趣、休閒活動、大學科系、生涯價值以及技能等。台灣目前最常見的組合卡是金樹人所設計的職業組合卡, 由六十張卡片組成, 每張卡片的正面有職業名稱, 反面有該職業的敘述資料。使用者不僅根據自己對這些職業偏好將職業卡分成喜歡、不喜歡、不知道三堆, 還進一步敘說喜歡與不喜歡職業的理由, 藉以澄清與界定自己在衡量職業時的內在建構, 以及探究使用者在生涯探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阻礙與矛盾。接著, 使用者做出兩種統整, 一是針對敘說資料做出整體自我圖像的描述, 一是根據最喜歡職業的何倫碼換算自己的何倫碼(金樹人, 2000, 2011)。

金樹人、許宏彬(2003)指出, 職業組合卡具有量化評量的功能, 其所換算出來的個人何倫首碼符合 Holland 六角形模式之理論假設(Holland, 1985), 且與「我喜歡做的事」職業興趣量表各個分量表有適切之相關, 顯現出良好的構念效度。Williams (1978, 引自金樹人, 2011) 則認為使用者能夠從職業組合卡的歷程中得到三方面的訊息: (1) 當事人的生涯決定歷程, (2) 當事人目前職業發

展的程度，(3) 當事人的能力、需要、動機、與興趣等內在價值。從訊息處理模式觀之，職業組合卡係評量個體職業知識結構最佳的方法。金樹人(2000, 2011)並指出，職業組合卡也具有質性評量的特性，在實施過程中，不僅可以修復及提升使用者個人建構的品質，還可協助使用者同時進行與卡片、自己與輔導人員的對話，從而提升自我覺察，澄清內在衝突與矛盾，並且「看見自己」。即職業組合卡可幫助當事人學習如何看見「我」，實施過程，更有效提升當事人的自我覺察與了解(金樹人, 2000)。然則，林桂鳳(2006)則根據其實務應用經驗指出，在國高中階段，這套職業組合卡確實可激發學生認識職業的興趣，並以有系統的方法提升學生的自我認識，但在操作上，卻有經費不足、卡片保存困難、測驗實際運用困難等限制。綜觀之，金樹人的職業組合卡兼具理性與敘說之特性，能以結構化的技術讓當事人逐步探索其評量職業的內在建構，並反映出當事人進行生涯探索可能出現的障礙或矛盾；線上 CCN 職業組合卡不僅突破其在實務操作上的限制，更結合藝術創作之直觀運作，進一步提升職業組合卡的應用價值。

三、生涯建構方格

生涯建構方格(career repertory grid)源自 Kelly 在 1955 所提出的建構方格(repertory grid)，是用來理解個人在生涯探索或決定歷程中主觀建構的重要技術(引自吳芝儀, 2000)。所謂生涯建構方格，基本上就是一種「用以評量建構之間關係的組合測驗，可以用矩陣的形式列出主要的數據」(Bannister & Mair, 1968)，依照其中的「要素」與「建構」產生方式，可分為標準式、自陳式或半自陳式、改良式等三類。自陳式個人建構方格強調正統的個人建構理論，由受試者在沒有任何提示或參考標準的情況下，自行選擇要素，以及提出自己的建構。改良式個人建構方格則保留了建構理論的精神，但計分更精簡，施測的時間也相對減少，同時，還增加了對元素與建構的等級評定，有利於各種分數的計算(Mau, 1995)。

生涯建構方格的主要程序包括以下三個部分：(1) 產生要素，指認知建構所要分析的對象，如職業；(2) 產生建構，即個體在思考或判斷時的基本認知架構，以兩極對立的形式並陳；(3) 按建構的順序逐一評量每一個要素(金樹人、許宏彬, 1998)。完成這些程序後可以得到建構強度、分化程度、偏好值、重要性...等統計數值。「認知複雜度」反映出個人建構系統中分化的程度，意即一個人在做判斷時不同考慮層面的相對數目。認知複雜度的相對面係認知統整性，當認知基模越來越複雜的時候，不僅會呈現高度的分化性，也會呈現高度的統整性(Werner, 1987)。建構選擇重要性反映出建構元素潛在影響力的大小。

和職業組合卡相同地，生涯建構方格不僅是一種評量程序，也是一種質性探索，除了藉由前述統計數值來評估與理解個人的建構系統之外，這個操作過程本身也可能幫助使用者釐清自己想要什麼，甚至可能因此提升其分化性與統整性，並且幫助他們發現問題的新角度，促進思維的改變，使其生涯建構系統更加完整。

四、藝術治療

根據美國藝術治療協會（AATA）的定義，藝術治療（Arts therapy）是將音樂、繪畫、戲劇、舞蹈等形式，運用在心理治療的工具與媒介上，讓人們透過非口語的表達與藝術創作的經驗，探索個人的問題與潛能，協助人們達到身心平衡。人們觀賞藝術作品時可以直接領受感覺記憶之刺激活化因而興發情感、情緒與感受，不受文字或口語能力限制，因為藝術來自於右腦的象徵、隱喻以及衍生於潛意識的語言（Steele, Kuban, & Raider, 2009）。而且任何人都可以參與藝術治療，並不需要擁有高超的繪畫技巧，因為它的目的在藉由創作來達到自我提升或是釋放衝突，完全無關美與醜，不受外界審美觀和價值觀的影響（邱品惠、曾加蕙，2009）。此外，藝術治療的功能並不僅是治療性地撫平或修復創傷降低焦慮等負向情緒（陸雅青，2010；賴念華，2009；Alter-Muri, 2004；De Petrillo & Winner, 2005；Levy, 1995），更可積極促進大眾心理健康和自我價值感（Dalebroux, Goldstein & Winner, 2008；De Petrillo & Winner, 2005；Pizarro, 2004）。

在任何藝術創作中，其創作背後都存在特殊意義，此意義基於個人對於圖像的隱喻與解讀。在藝術治療的表達中，常常會以隱喻的方式將圖像和內在心理狀態作連結，然而，藝術治療隱喻不是一個特殊的諮商技術或方式，而是一種溝通的媒介，個人從媒材的選擇開始，就是一種隱喻了，再經由藝術創作的方式，將生活經驗與問題困擾轉成「故事」，成為有意義性與治療性的內容，個人的隱喻故事更可以視為一種記錄，也因為作品的被保留，所以作品之間可以有時間上的與對話及不同隱喻（彭信揚，2008）。

綜觀言之，藝術治療的領域主要分為兩大學派；其中一派就認為，藝術治療的重點在於對藝術創作過程的分析與解讀，由當中的象徵符號來瞭解病人的心理。另外一派，強調「藝術即治療」，除了著重分析與解讀，更強調「藝術創作的過程」本身就是一種治療（呂素貞，2011；江夢蓉，1998；陸雅青，1999，2001，2010）。

五、敘事治療

敘事治療起源於 1980 年代後期，是由澳洲的 Michael White 以及紐西蘭的 David Epston 所發展出來的，他們都是社會工作者以及家族治療師（Beels, 2001；McLeod, 2003），因為不滿此領域的傳統想法與作法，因而發展新的觀念—敘事治療。

敘事治療認為敘說的過程會串起、組織一些生活片段，且會帶來有意義的情節，這些情節會鮮活故事。由於每個人有不同的獨特性故事，有不同對於世界的看法，因此絕對的真理是不存在的。且在敘說中，個人如何選擇、組織生活的經驗，都會充滿個人的意義（Cochran, 1997；Savickas, 1992, 1997）。當我們開始能

站在「說故事的人」的角度來述說自己的生命經驗時，主角運用自己內在的指引選擇一說故事的主要脈絡，說出一個對自己含有含意的脫「受困於故事中人」的角色。敘說者站在此時此地的時空來發言，像一個創作者一樣，從自己過往的生命中遴選題材，「創作」出自己的生命。在創作過程裡故事。創造的過程雖沒有捏造不實的情節，但透過選取與編纂，就能建構出一種眼光，一種主觀的詮釋，來呈現主角的主觀生命經驗（王理書，2002）。換言之，當個人藉由敘說故事，以獨特的方式篩選、組織其生活經驗，使之形成一個有主題的故事，就是輔助個人選擇並活出自己真心想要的生活方式，不僅敘說個人生命故事，更隱含社會文化的背景與環境脈絡的影響（劉淑慧，2005）。

敘事治療最大的特色在於治療師可藉由「外化對話」、「重寫對話」、「重組會員對話」、「定義式儀式」、「突顯特殊意義事件的對話」、「鷹架對話」等工作地圖技術來和個案共同經歷這場旅程（黃孟嬌，2008）。透過這些技術，讓當事人以「說故事的人」重新經驗自己的生命故事。然而，人們對週身環境或過去生活經驗的理解在本質上必然是一種虛構故事(fiction)，且藉由敘說的過程將主觀意義連結到週身環境或過去生活經驗上，此過程真正對人們生涯行為產生影響的不只是客觀的週身環境或過去生活經驗，而是被賦予以個人意義的、關於週身環境或過去生活經驗的故事敘說（Ricoeur, 1984, 1988, 2008; 劉淑慧，2013）。

綜觀之，敘事治療鼓勵人們描繪自己的故事，故事是相互影響的，聆聽與敘事問話都是協助故事主人解構主流論述與重新建構，透過故事重新敘述的機會，去發現新角度與新視野，進而產生新能量（彭信揚，2009）。相對之，敘事取向的生涯諮商，重視個人與週身環境與過去生活經驗的互動，鼓勵個人能活出自己真心想要的生活方式（劉淑慧、王智弘、鄧志平、王思峰、楊育儀、林其薇，2013；Heidegger/陳嘉映、王慶節，2006）。

參、CCN 職業組合卡之內涵結構

金樹人的職業組合卡在團體應用上仍有相當限制，例如，林桂鳳（2006）指出，若想在班級實施，往往會遇到測驗數量不足、經費不足、卡片保存空間困難、使用者在進行過程中混雜卡片造成卡片維護的困難等等限制。此外，劉淑慧（2003、2010）認為，紙本的職業組合卡有兩個致命限制，其一，使用者所探索的職業範疇被侷限在測驗編製者挑選出來的、所有使用者共同使用的標準化職業，無法針對個人在生涯發展歷程中實際接觸的、更具有個人啟發性的職業進行探索；其二，限於卡片的篇幅，每張卡片所能提供的職業訊息相當有限，限於卡片的製作工程，卡片所載的職業訊息也很難快速而持續的更新。

有鑑於紙本職業組合卡的限制，華人生涯研究中心以劉淑慧（2003，2010）的實務運作經驗為基礎所發展出的線上職業組合卡（劉淑慧等人，2013）。

「CCN 職業組合卡」之整體理論架構如下圖所示，操作過程分為三個階段，第一、二階段分別是「區辨偏好」、「敘說理由」，其設計理念都來自傳統職業組

合卡，但可廣泛用於探索興趣、技能、工作價值、工作風格。在 CCN 系統中的第三階段共提供三大類整合方法，分別來自生涯建構方格、生涯敘事、生涯繪圖。以下分別說明其具體進行方式：第一階段「區辨偏好」，先以開放式問題引導使用者填寫出數十項與個人生活經驗密切相關的職業，再由使用者依據個人偏好將職業分為喜歡、不喜歡、不確定三堆，系統根據喜歡職業在「路徑探索」資料庫之數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據以回饋使用者的個人特質傾向。第二階段「敘說理由」，導引使用者分別將喜歡、不喜歡、不確定三堆職業依據主觀判斷的相似性進一步分成小堆，然後再針對各小堆敘說喜歡或不喜歡的理由，最後再將相似的理由加以聚合，形成核心理由，系統回饋使用者個人理由樹狀圖。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功能在統整並連結到具體生活經驗。總共提供三種風格的統整方式，其一使用萃取自生涯方格的評比分析；其二使用敘事方法，理念設計源自敘事治療，可用以探研究生涯之錨（說心）或生涯願景（說願景）；其三，藝術創作，設計理念源自藝術治療，可採用隱喻導引式繪圖或自由繪圖方式探研究生涯願景。綜合上述，第三階段提供「評比分析」、「天地人繪圖」、「自由繪圖」、「說心」、「說願景」等多種質性探索活動。其中，「評比分析」，以第二階段產生的核心理由做為建構、以第一階段產生的職業作為要素，導引使用者針對每個建構逐一評量每個要素（5 點量尺），系統除了根據評量資料計算出個別建構的重要性以及整體建構系統的分化係數、統整係數，並進一步依據各個建構與個人特質的相契合程度繪製理由脈絡圖，以個人為核心、周圍環繞著個人的核心理由，與個人特質契合度愈高的建構與圓心/個人的距離愈短。「說心」、「說願景」適合喜歡說故事的使用者操作，「說心」探索個人過去感到愉快、有成就感或有意義的經驗，協助使用者藉由梳理個人過去經驗找出個人未來生涯中的生涯之錨；「說願景」探索個人過去展現各種生涯特質的舊經驗，協助使用者藉由梳理這些經驗而勾勒出更多彰顯個人特質的未來新經驗。「天地人繪圖」與「自由繪圖」適合喜歡繪圖與創作的使用者操作，使用者可依循個人偏好進行藝術創作，「天地人繪圖」邀請使用者以特定元素進行繪圖，例如天、地、人、房子等，以發展出個人的生涯願景圖像；「自由繪圖」則讓使用者藉由完全自由的藝術創作來發展個人生涯願景圖像。除此之外，使用者還可延續天地人繪圖、自由繪圖之藝術創作，進入「看天地人繪圖說故事」、「看自由繪圖說故事」，為自己的藝術作品敘說故事、賦予個人意義，更深入而細緻地描繪與統整個人生涯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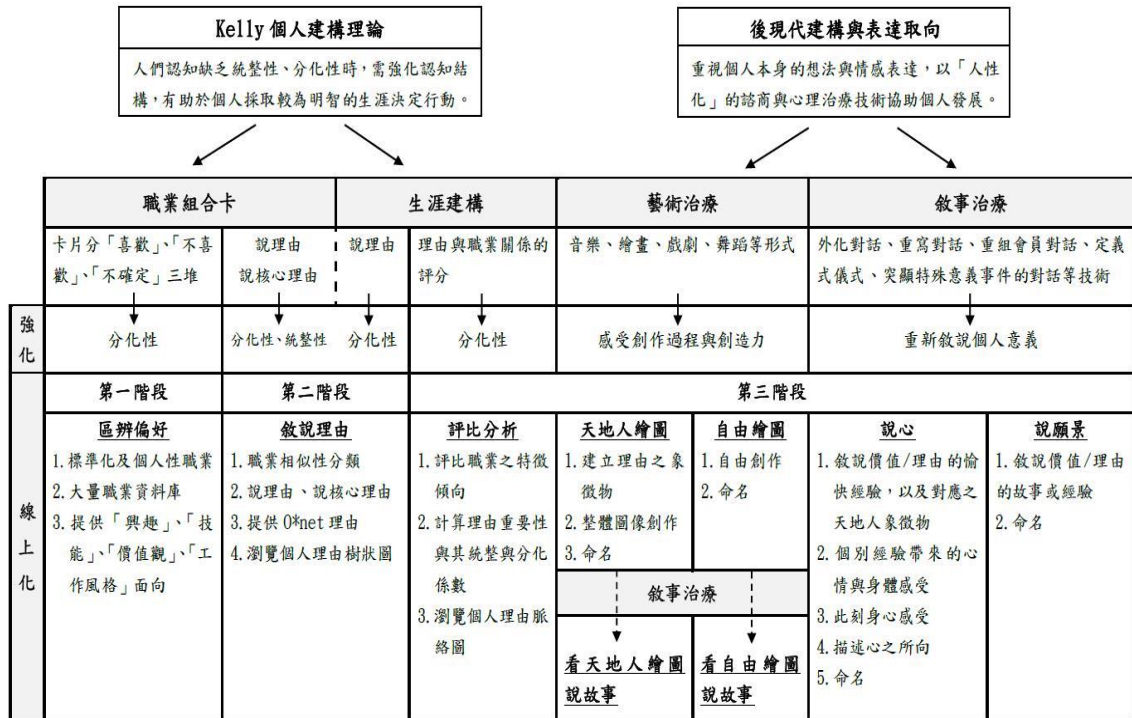


圖 1 「CCN 職業組合卡」之理論架構圖

肆、線上操作與解釋功能

一、個人線上操作

CCN 職業組合卡由個人進行施測。個人使用者須先於網站 (<http://career.heart.net.tw/>) 上註冊，填入個人基本資料。註冊完畢後輸入個人帳號、密碼，而後於「CCN 首頁」→「自我探索」→「質性探索」中點選職業組合卡後進入操作說明頁，使用者閱讀操作說明後即可進入頁面開始操作。

職業組合卡操作共有三個階段，需從第一階段開始依序操作，每一頁面依照步驟指示進行。完成第一階段才能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依此類推，而進入第三階段後，使用者可根據自己喜好程度自由選擇任一質性探索活動進行操作，CCN 會自動將個人結果儲存在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庫，以供使用者隨時調閱。若使用者不只填答一次，各次操作結果仍會保留在個人資料庫，供使用者瀏覽或繼續操作。

二、個別解釋

在使用者完成 CCN 職業組合卡各階段後，皆可進入結果解釋頁面。在三個操作階段中，第一階段協助使用者探索個人特質之職業興趣傾向，呈現「量表分數」、「折線圖」「長條圖」、「卡片分類」等分欄；第二階段藉由敘說理由釐清與

統整個人選擇職業的理由，呈現「個人理由樹狀圖」；第三階段透過多元質性探索活動協助個人統整生涯定位，並連結到具體生活經驗。茲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區辨偏好

第一階段旨在協助當事人透過「開放式問題」進行初步的職業探索，歸納出個人的職業偏好，以及計算個人的特質傾向。使用者可先看見「量表分數」，在此頁面中，CCN 計算出的個人特質傾向分數，特質傾向為「興趣」、「技能」、「價值觀」、「工作風格」，並提供「折線圖」、「長條圖」方式呈現，此外，列出使用者在卡片分標示特質傾向所完成的「卡片分類」。完成第一階段操作，為後續敘說理由及統整生涯的進階探索做準備（頁面圖像如圖 2）。



圖 2.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一階段結果解釋頁面

(二) 第二階段：敘說理由

第二階段旨在協助當事人敘說選擇職業的理由，更具體描繪出生涯選擇的樣貌，此階段亦能反映出個人對職業選擇背後的認知基模。完成第二階段後，結果呈現個人理由樹狀圖，以及敘說理由列表，為使用者操作第二階段時，所創造出的核心喜歡理由、核心不喜歡理由、喜歡理由、不喜歡理由（頁面圖像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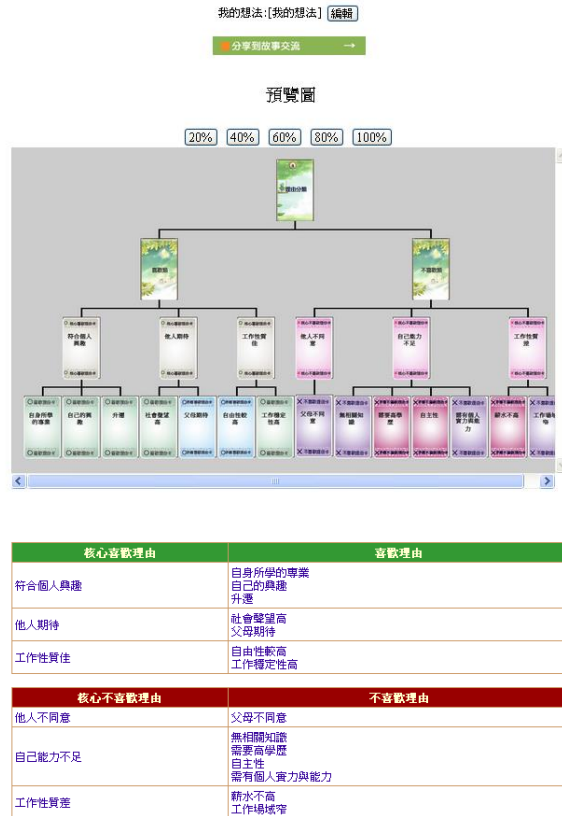


圖 3. CCN 職業組合卡第二階段個人理由樹狀圖

(三) 第三階段：統整生涯

第三階段提供「評比分析」、「天地人繪圖」、「自由繪圖」、「說心」、「說願景」等多種質性探索活動，分別來自生涯建構方格、生涯敘事、生涯繪圖等三大類整合方法，旨在協助當事人連結具體的生活經驗，梳理個人過去經驗或彰顯個人特質的未來新經驗，並可依據其偏好選擇說故事或繪圖來進行深入探索，使當事人能更深入而細緻地描繪與統整個人生涯之錨和生涯願景。

1. 評比分析

「評比分析」以第二階段產生的核心理由做為建構、以第一階段產生的職業作為要素，導引使用者針對每個建構逐一評量每個要素（5 點量尺），產生理由寶貝球，指出核心理由對個人的重要性（頁面圖像如圖 4），其次個人理由脈絡圖，除了計算分化係數、統整係數外，亦以個人為核心，呈現核心理由與個人特質契合度（頁面圖像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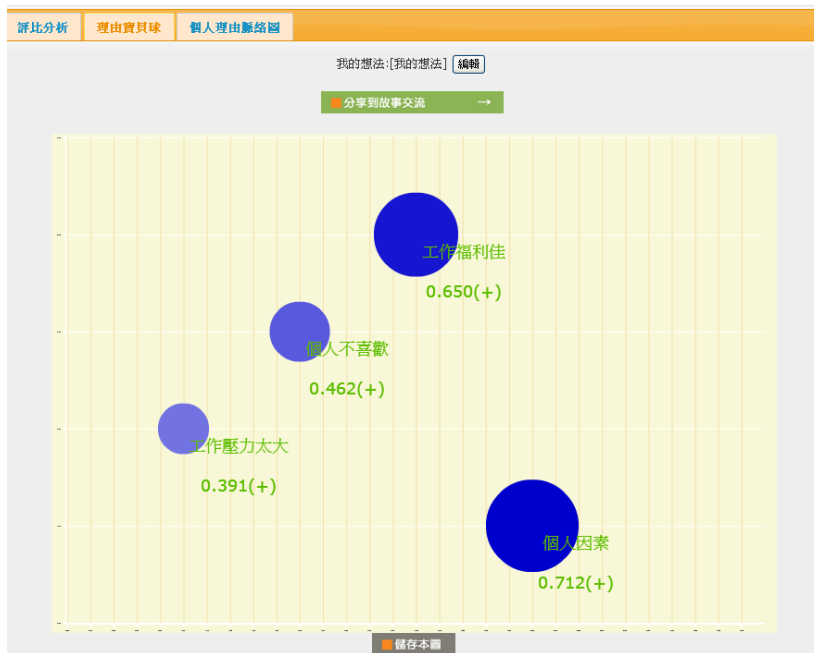


圖 4.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評比分析之理由脈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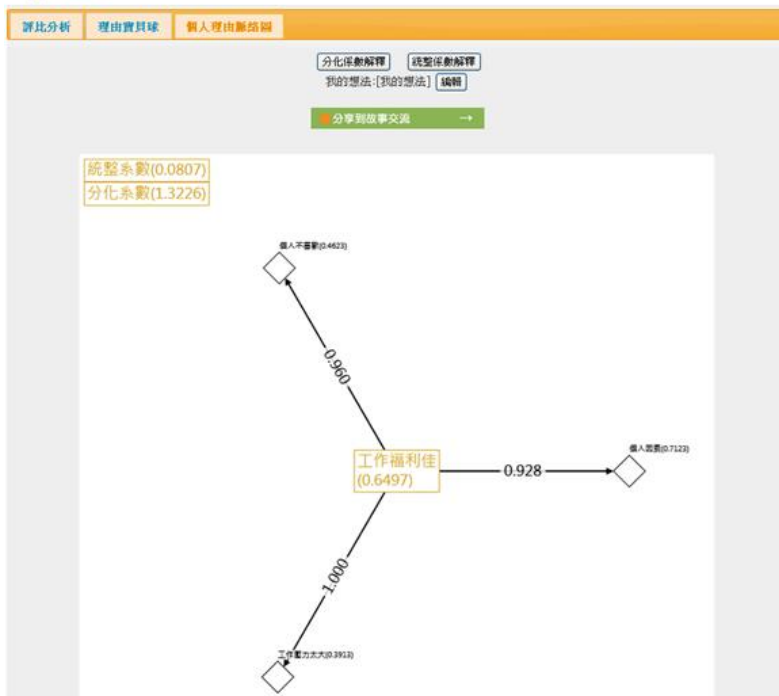


圖 5.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評比分析之個人理由脈絡圖

2.天地人繪圖

「天地人繪圖」邀請使用者以「天」、「地」、「人」作為構圖的要素，並思考其核心理由與天、地、人象徵為何，完成天地人繪圖後，呈現個人「天地人繪圖」與核心理由對應之象徵（頁面圖像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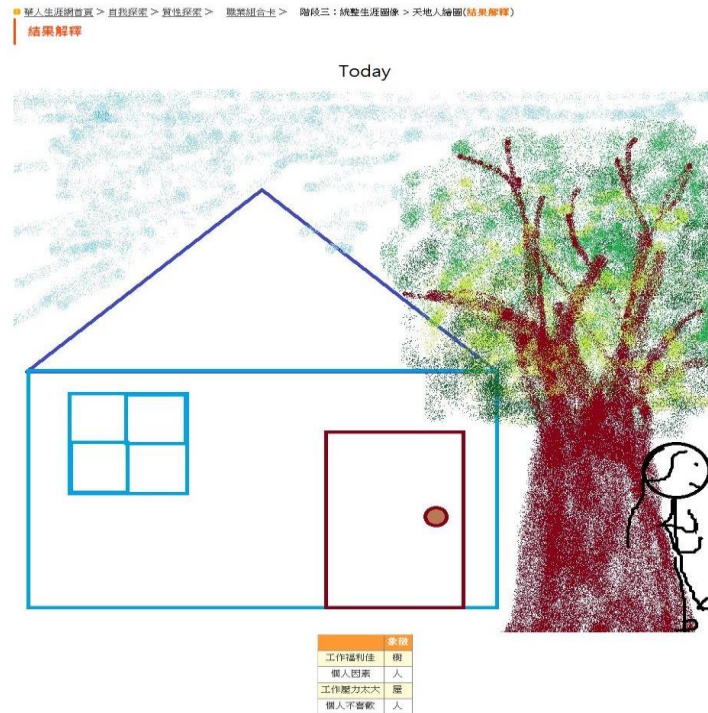


圖 6.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天地人繪圖

3.自由繪圖

「自由繪圖」提供使用者自由創作與繪圖的空間，能依據個人偏好選擇繪畫媒材、工具進行作圖。完成自由繪圖後，呈現個人之「自由繪圖」（頁面圖像如圖 7）。

■ 華人生涯網頁 > 自我探索 > 質性探索 > 職業組合卡 > 階段三：統整生涯圖像 > 自由繪圖(結果解釋)

結果解釋



圖 7.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自由繪圖

4.說願景

「說願景」是為喜歡說故事的使用者設計的生涯故事敘說輔助模組，藉由回顧、敘說與梳理個人過去展現各種生涯特質的舊經驗，協助使用者勾勒出更多彰顯個人特質的未來新經驗。在說願景表格（頁面圖像如圖 8）中填入關鍵經驗之敘說後，系統會自動串接成一個流暢的「願景故事」（頁面圖像如圖 9），個人可以進一步編修該故事，並為該故事命名、做序，以突顯出故事的主題，用以突顯出個人獨特的生涯之錨。

華人生涯網
Chinese Career Net

自我探索 質性探索
這裡，有天，有地，人在其中。這裡，有理性分析，有無限想像，生命在其中。遊歷，在嘗試，反思，直觀中，活出意義。

職業組合卡 生涯空間建構 說心故事 個人資料庫+ 會員登出 自我探索簡介

華人生涯網首頁 > 自我探索 > 質性探索 > 職業組合卡 > 說願景

說願景

每一種價值/理由的背後，其實都有著屬於它的故事哩！藉由這些過去的經驗，能讓我們更清晰看見目前所擁有的價值/理由如何展現我們的生活中，此外，我們還可以帶著這些價值/理由，創造未來的新經驗哩！

試著想一想，在你過去的生活中，有哪些經驗符合這些價值/理由的呢？想想未來，你希望再發生哪些呼應這些價值/理由的事呢？

價值/理由	針對每個價值/理由，輸入相應的舊經驗	針對每個價值/理由，輸入期待未來發生的新經驗
✔ 工作條件吸引我		
✔ 社會期待下的選擇		
✘ 他人影響		
✘ 工作本身不喜歡		
✘ 工作辛苦		

產生故事原型 →

看看下面的框格中，你的舊經驗、新經驗和價值/理由被串成了一篇描述你生涯願景的故事囉！可能你會覺得它還不夠傳神，所以再修一修吧！試著細細描述出每個人事時地物細節，你也可以重新安排各個經驗的展現次序，以呈現出整體情節變化，描述得愈仔細愈生動愈好啲！

任何未來經驗都是可能的，好好創造一個你喜歡的生涯願景故事吧！

對於工作條件吸引我，因為。我期望將來。
對於社會期待下的選擇，因為。我期望將來。
對於他人影響，因為。我期望將來。
對於工作本身不喜歡，因為。我期望將來。
對於工作辛苦，因為。我期望將來。

這個生涯願景故事是專屬於你且獨一無二的啲！
為它命名吧！

作為這個生涯願景故事的作者，
想像一下，
當你要跟讀者們介紹你的故事時，
你會如何用20~50個字來介紹它呢？
試著在下面框格中寫寫看吧！

預覽送出

圖 8.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說願景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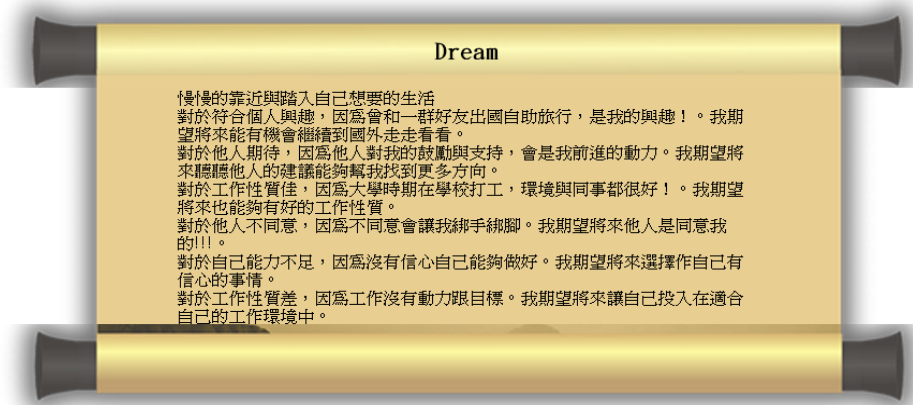


圖 9.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說願景

5.說心

「說心」是另一個為喜歡說故事的使用者設計的生涯故事敘說輔助模組，回顧、敘說與梳理個人過去感到愉快、有成就感或有意義的經驗，協助使用者覺察當下的身體經驗、情緒感受與想法，從而梳理出核心的生涯之錨。在說心表格填入關鍵經驗後，系統會自動串接成一個流暢的「說心故事」(頁面圖像如圖 10)，用以突顯出個人獨特的生涯之錨。



圖 10.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說心

6.看圖說故事

「看圖說故事」共有兩種進行方式，乃選擇不同繪圖作品作為看圖說故事的圖像，選擇「看天地人繪圖說故事」，為「天地人繪圖」之延續活動；選擇「看自由繪圖說故事」，則為「自由繪圖」之延續活動。結合繪圖與敘說故事的特性，協助使用者更深入的描繪與統整個人生涯願景（頁面圖像如圖 11）。

自我探索 質性探索

這裡，有天，有地，人在其中。這裡，有理性分析，有無限想像，生命在其中。憑想，在嘗試、反思、直觀中，活出意義。

職業組合卡 生涯空間建構 觀心故事 個人資料庫+ 會員登出 自我探索簡介

Hi, 主質性。 登出

華人生涯網首頁 > 自我探索 > 職業組合卡 > 階段三：統整生涯圖像 > 天地人繪圖 > 看圖說故事

看圖說故事

我的想法:[我的想法] 編輯

分享到故事交流 →

烏龜衝往

平凡就是幸福
[這是一個關於心向的故事
在這個113年9月3日13點18分
當時，烏龜在做的是烏龜在沙灘上休息，看著海浪與遠方的夕陽，烏龜的附近沒有其他人，僅看見遠方有稀少的人群
後來發生了一些重要的事，烏龜曾經失去一些東西，這些東西無法再重來，只能望向未來，
在故事結束時，烏龜在做的是想要找到一個安全且自在的空間，每天過著幸福的生活]..

在現實生活裡，這是一個關於心向的故事
我現在在在這個113年9月3日13點18分
我是烏龜，我像一樣烏龜在沙灘上休息，看著海浪與遠方的夕陽，烏龜的附近沒有其他人，僅看見遠方有稀少的人群
後來發生了一些重要的事，我曾經失去一些東西，這些東西無法再重來，只能望向未來，
在113年9月3日13點18分我就想要找到一個安全且自在的空間，每天過著幸福的生活

在這故事裡，我想要，找到幸福快樂的源頭
在目前的生活，課業、工作都在追求類似的經驗
我覺得我投注在我所重視的事物的時間心力不多
為我目前的生活添加，再給我一些時間跟體驗
在未來，我將會，持續往前走，勇敢向前看

圖 11.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看天地人繪圖說故事

伍、CCN 職業組合卡之實務應用

一、應用上的優勢

CCN 職業組合卡兼具理性與直觀之特性，和傳統的紙本職業組合卡（例如金樹人的版本）相較下，CCN 職業組合卡具備下列優勢：

1. 傳統的紙本職業組合卡只能使用預先篩選的、所有使用者一致的標準化職業卡，CCN 職業組合卡可以透過「從小到大曾經考慮過的職業」「家人建議你從事的職業」等問題讓個別使用者列出與個人生涯發展經歷密切相關的、具有個人意義的自選個人化職業。

2. 傳統的紙本職業組合卡只能以單張卡片的篇幅提供有限職業的有限資訊，CCN 職業組合卡鑲嵌在大型生涯資訊與輔導系統中，可以提供 855 個職業的大量資訊，包括職業簡介、主要任務、養成單位以及職業特徵（含 52 項能力、33 項知識、35 項技能、6 項職業興趣、6 項工作價值、16 項工作風格、41 項工作活動、57 項工作環境）等。
3. 傳統的紙本職業組合卡只能採用每個職業的何倫三碼，針對使用者篩選出來的少數最偏愛職業做簡單加權計分，用以估算使用者的職業興趣傾向，CCN 職業組合卡藉由連結大型生涯資訊與輔導系統職業資料庫的優勢，在估算使用者職業興趣傾向時，可以採用每個職業的六型分數，針對所有被個人所選擇的卡片做精細的計分。而且，CCN 職業組合卡除了可用以探索職業興趣之外，也可用於工作價值觀、技能、工作風格。
4. 在敘說理由的過程中，傳統的紙本職業組合卡只能由使用者自發提出各種理由，或者由陪同的生涯實務工作者提示可能理由，CCN 職業組合卡使用者則可自行點選參閱由 O*NET 工作價值觀加上先前 CCN 使用者常用理由共同組成的清單，可以幫助使用者拓展思考範疇。
5. CCN 職業組合卡以視覺化的個人理由樹狀圖幫助使用者形成個人理由（工作價值觀）整體架構。
6. 在統整生涯圖像方面，提供多元質性探索活動，例如：「天地人繪圖」、「自由繪圖」、「說心」、「說願景」、「看天地人繪圖說故事」、「看自由繪圖說故事」等，使用者可以依據偏好，選擇欲進行的探索活動，進而創造個人意義，梳理個人生涯之錨或生涯願景。
7. 傳統的紙本職業組合卡多半仰賴生涯實務工作者導引來幫助使用者形成自我描述或其他統整、應用，CCN 職業組合卡則應用線上結構式導引，以輔助使用者在沒有生涯實務工作者的情況下進行初步的探索與統整。(8)在評比分析中，援用前兩階段的探索資料，進行生涯建構方格的分析，使得傳統職業組合卡所得訊息獲得進一步分析統整，也使得傳統的紙本生涯建構方格得以簡化填寫過程，並且迅速獲得各種統計結果。

二、應用上的限制

CCN 職業組合卡為兼具融合理性與直觀運作的線上生涯探索系統，只要連結網路即可操作，系統提供結構式導引輔助使用者在沒有生涯實務工作者協助的情況下，可先進行初步的探索與統整。然則，在實務應用上仍有下列限制：

1. CCN 職業組合卡為階段性操作流程，不同階段的操作時間有所差異，其時間短長依序為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具體操作時間受個別差異影響。
2. CCN 職業組合卡提供多元且豐富的素材與測驗結果，建議在生涯輔導人員的引導與諮詢下進行，以落實其實用價值。

3. CCN 職業組合卡尚無團體施測的功能，若應用於團體輔導上，教師須克服如何將此系統融入班級輔導，以及教學設備的支援。

三、應用上的注意事項

CCN 職業組合卡不僅具備理性與直觀之特性，亦具備趣味互動與多元探索的功能，有助於個人進行自我探索，增進自我認識，澄清個人對於職業選擇之困惑與矛盾。為使 CCN 職業組合卡應用達到最佳效果，以下提出 CCN 職業組合卡應用建議與注意事項：

1. 初次操作 CCN 職業組合卡的使用者，可依照系統提供的結構式導引從第一階段開始進行操作，每個階段皆會提供不同測驗結果，若對於測驗結果有任何疑問，除了可從華人生涯網 CCN 找尋相關資源，亦可向生涯輔導工作者尋求事後諮詢。
2.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一階段協助個人區辨偏好，以 Holland 六種人格形式呈現，若想多方探索相關學系或科系，可連結至華人生涯網之路徑探索，選擇「契合度篩選」來尋找與個人偏好相契合的學系或科職業；亦可操作質性探索中的「生涯空間建構」來搜尋與相契合學系或科系相似的其他學系或職業。
3. CCN 職業組合卡第二階段協助個人敘說理由，先將職業依相似性分類，並敘說核心理由，其過程所撰寫的理由、核心理由寫得越具體明確，對個人越能達到自我探索與建構的效果。
4. CCN 職業組合卡第三階段協助個人統整生涯之錨和生涯願景，提供多元質性探索活動，例如：評比分析、天地人繪圖、自由繪圖、說心、說願景等，建議使用者可以多方嘗試各種探索活動，激發個人創造力與梳理個人生涯之錨和生涯願景。
5. CCN 職業組合卡雖可提供豐富資料，但也相當耗時，建議先實施職業興趣之一般量表，之後再針對對測驗結果或其應用有疑問的當事人進一步提供 CCN 職業組合卡，導引使用者進行量化與質性探索之交互檢核與延伸。
6. 應用於班級輔導或團體諮商中，須特別注意操作時間，以及個人探索的深度與目標。建議針對使用職業興趣量表後對測驗結果或應用有疑問的學生或當事人
7. 應用於班級輔導或團體諮商時，適合團體初期的個人特質探索，與中期職業選擇與生涯矛盾的探索。

由上述可知，CCN 職業組合卡強調提供相當豐富的素材，激發當事人主動參與的精神，刺激新的探索動機。生涯諮商與輔導人員可應用 CCN 職業組合卡來協助當事人進行職業探索，並透過多元質性探索活動協助個人探索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觀、技能、工作風格，統整生涯願景、發掘生涯之錨。除了使用 CCN 職業組合卡進行探索之外，更可進一步應用各階段的產出物提供個別或小團體生

涯輔導，以深入探討個人化的生涯發展議題。各級學校的生涯輔導工作者還可善用 CCN 職業組合卡進行班級輔導活動，將 CCN 職業組合卡鑲嵌在更廣博、更深入的整體生涯輔導脈絡中，既能善用 CCN 職業組合卡之操作結果，也能落實學生中心本位之生涯教育之功效。

參考文獻

- 王理書 (2002)。隱喻故事治療團體－結合敘事傾向與 Eriksonian 隱喻治療的嘗試(上)。《諮商與輔導》，200，33-38。
- 吳芝儀 (2000)。《生涯輔導與諮商-理論與實務》。嘉義：濤石。
- 呂素貞 (2011)。意外創傷兒童的藝術治療。《兒童燙傷基金會會訊》。
- 林桂鳳 (2006)。職業興趣組合卡在班級輔導之應用。《諮商與輔導》，252，61-62。
- 邱品惠、曾加蕙 (2009)。二十一世紀台灣的藝術治療。《台灣藝術治療學刊》，1 (2)，23-24。
- 金樹人 (2000)。「我」的看見與現身－「職業組合卡」的不可能任務。《測驗與輔導》，162，3393-3396。
- 金樹人 (2011)。《生涯諮商與輔導 (重修版)》。台北市：東華。
- 金樹人、許宏彬 (1998)。國中學生生涯建構系統之結構分析。《教育心理學報》，30 (2)，55-99。
- 金樹人、許宏彬 (2003)。生涯諮商介入策略對國中學生認知複雜度與生涯自我效能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5 (2)，99-120。
- 陸雅青 (1999)。《繪畫詮釋：從美術進入孩子的心靈世界》。臺北市：心理。
- 陸雅青 (2001)。《藝術治療團體實務研究-以破碎家庭兒童為例》。台北：五南。
- 陸雅青 (2010)。藝術治療中塗鴉現象之探討與應用。《現代美術學報》，20，67-89。
- 彭信揚 (2008)。藝術治療隱喻內涵之探討。《輔導諮商》，266，46。
- 彭信揚 (2009)。以敘事治療在網路諮商中陪伴故事主人重寫生命藍圖。《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6，203-205。
- 華人生涯研究中心 (2013)。CCN 職業組合卡。取自 http://ccn.heart.net.tw/b001-1_1.aspx
- 劉淑慧 (2003)。職業組合卡之實施：透過結構化生涯晤談建立生涯願景。中二區 92 年輔導教師生涯輔導工作研討會。
- 劉淑慧 (2005)。全人生涯發展模式之構思。載於《全人發展取向之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力培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57-105 頁)》。彰化師大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 劉淑慧 (2010, 10 月)。生涯諮商本土化：融合直觀與理性的自製職業組合卡專業訓練工作坊。2010 年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人員繼續教育系列。彰化市：彰化師範大學。
- 劉淑慧、王智弘、鄧志平、王思峰、李華璋、黃健峰 (2011, 12 月)。融合理性與直觀的生涯資訊與線上輔助系統之建構與應用：以華人生涯網為例。2011 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之台灣心靈健康資訊協會會中工作坊。台北市：實踐大學。
- 劉淑慧、王智弘、鄧志平、王思峰、楊育儀、林其薇 (2013)。簡介華人生涯網

- CCN：兼融西方理性與東方直觀的網路生涯資源中心。彰化市：彰化師範大學華人生涯研究中心。
- 劉淑慧、鄧志平、楊育儀、陳詒枚、吳珮瑜（2013）。**CCN 職業組合卡之設計理念、內涵架構與運作流程**。彰化市：彰化師範大學華人生涯研究中心。
- 劉淑慧、盧怡任（2012，11月16日）。**華人生涯網功能模組與其在生涯輔導之應用導論**。發表於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務論壇：「活用華人生涯網·強化大專生涯輔導工作」。彰化市：彰化師範大學。
- 蕭景方（2006）。**打開生命的禮物—幸福生涯之建構與追尋歷程**（碩士論文）。取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檢索系統。
- 賴念華（2009）。表達性藝術治療在失落悲傷團體之效果研究。**台灣藝術治療學刊**，1（1），15-31。
- 賴念華、陳秉華（1997）。成長團體中藝術媒材的介入：一個成員體驗的歷程分析。**教育心理學報**，29，233-258。
- Allen, B. P. (1998). **彩繪心靈：從內在影像創作中了解自己**（江夢蓉譯）。臺北市：生命潛能。
- Alter-Müri, S. (2004). Teaching about war and political art in the new millennium. *Art Education*, 57(1), 15-20.
- Bannister, D., & Mair, J. M. M. (1968). The evaluation of personal constructs.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5, 149-158.
- Burr, V., & Butt, T. (1997). **個人建構心理學入門—解讀你的心靈**（許慧玲譯）。臺北市：心理。
- Cochran, L. (1997). *Career counseling: A narrative approa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alebroux, A., Goldstein, T. R., & Winner, E. (2008). Short-term mood repair through art-making: Positive emotion is more effective than venting. *Motivation & Emotion*, 32(4), 288-295. doi: 10.1007/s11031-008-9105-1.
- De Petrillo, L., & Winner, E. (2005). Does art improve mood? A test of a key assumption underlying art therapy. *Art Therap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rt Therapy Association*, 22(4), 205-212.
- Dolliver, R. H. (1967). An adaptation of the Tyler Vocational Card Sort.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45, 916-920.
- Heidegger, M. (2002). **存在與時間**（*Sein und Zeit*，王慶節、陳嘉映譯）。台北：桂冠（原書出版於1927）。
- Kelly, G. A. (1955). *The psychology of personal constructs* (Vols. 1-2). New York: Norton.
- Levy, F. J. (1995). *Dance and other expressive art therapies: When words are not enough*. New York: Routledge.
- Mau, W. (1995). *Assessing vocational constructs using the career grid: A comparison*

- of expressed and supplied metho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Assessment'95, Tucson, AZ.
- McLeod, J. (2003). *An introduction to counselling (3rd ed.)*.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 Pizarro, J. (2004). The efficacy of art and writing therapy: Increasing positive mental health outcomes and participant retention after exposure to traumatic experience. *Art Therap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rt Therapy Association, 21*(1), 5-12.
- Ricoeur, P. (1984). *Time and narrative* (Vol. 1) (K. McLaughlin & D. Pellauer, Trans.). Original book published in 1983,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Ricoeur, P. (1988). *Time and narrative* (Vol. 3) (K. Blamey & D. Pellauer, Trans.). Original book published in 1985,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Ricoeur, P. (2008). 解釋的衝突：解釋學文集（莫傳民譯）。北京：商務印書館（原書出版於 1969）。
- Savickas, M. L. (1992). New directions in career assessment. In D. H. Montross & C. J. Shinkman (Eds.), *Career develop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pp. 336-355).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Savickas, M. L. (1997). Constructivist career counseling: Models and methods. In R. Neimeyer & G. Neimeyer (Eds.), *Advances in personal construct psychology* (Vol. 4, pp. 149-182). Greenwich, CT: JAI.
- Steele, W., Kuban, C., & Raider, M. C. (2009). Connections, continuity, dignity, opportunities model: Follow-up of children who completed the I Feel Better Now! Trauma Intervention Program. *School Social Work Journal, 33*(2), 98-111.
- Werner, H. (1987). The concept of development from a comparative and organismic point of view. In D. B. Harris (Ed.), *The concept of development* (pp. 125-148).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White, M. (2008). 敘事治療的工作地圖（黃孟嬌譯）。台北：張老師。（原書出版於 2007）。
- Williams, S. K. (1978). The Vocational Card Sort: A tool for vocational exploration. *The Vocational Guidance Quarterly, 26*, 237-243.

Rational and Intuitive CCN Vocational Card Sort: Practical Applications with Career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Cyber System

Yi-Mei Chen Shu-Hui Liu* Chi-Ping Deng
Yuh-Yi Yang Hua-Chang Lee

Abstract

CCN Vocational Card Sort is an online personal exploration system that combines rationality and intuition. It is designed to explore individual interests, skills, work values and work styles. The operation process is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similar to the traditional Vocational Card Sort, the first and second stages are “Trait Distinction” and “Narrating Reasons,” respectively. The third stage provides five integration methods encompassing career repertory grid, career narrative, career painting.

Aligned with a multi-function career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cyber system, the online system has the following practical advantages over the traditional Vocational Card Sort: (1) With personalized questions, it gives users the opportunity to list occupations that are self-related and personally meaningful; (2) It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855 occupations, including introduction, tasks, and department and occupational characteristics; (3) For each occupational characteristics, index scores are used to get a better estimate; (4) Based on O*NET and CCN user data, it provides a list of common reasons to help users expand their scope of thinking; (5) It shows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personal reasons in visualized picture form; (6) It provides five self-exploration and integration methods for personal career anchors or career visions using online structured guides, including “Guided Painting,” “Free Painting,” “Describing My Feelings,” “Describing My Vision,” “Telling-story from Guided Painting,” and “Telling-story from Free Painting”; (7) It provides online structured direction for supporting primary self-directed career exploration and integration; and (8) In the appraisal analysis, it uses data from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stages to process the career repertory grid, which not only simplifies the administration but also uses maps of personal reasons to visually illustrate statistical results within a few seconds.

Keywords: Vocational Card Sort, career repertory grid, career narrative

Yi-Mei Chen	National Changhw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hu-Hui Liu*	Dept.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Changhw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shl.being@gmail.com)
Chi-Ping Deng	Dept.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Changhw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uh-Yi Yang	Dept.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ua-Chang Lee	Dept. of Social Work,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編委會)由「台灣心理諮商季刊」主編邀請組成之，任期為四年。
- 二、本編委會置主編一人，編輯委員若干名，共同執行季刊之編輯與審查工作。
- 三、本編委會下置助理編輯與編輯助理各一至三人，擔任本季刊編輯之行政工作。
- 四、本要點經本編委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編輯委員會編審工作要點

- 一、「台灣心理諮商季刊」(以下稱本季刊)為定期出版之學術性期刊。本季刊之編輯委員會為處理文稿編審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季刊常年徵稿，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出刊一期，每期刊出至少二篇，以文稿審查通過先後為序。主編於接到稿件後兩個月內進行審查作業。
- 三、本季刊審查作業採匿名制，季刊論文稿件經主編和助理編輯執行匿名作業後，再送交編輯委員提出審查委員推薦名單。如投稿人為編輯委員，於推薦該稿件之審查委員人選時，應迴避之。
- 四、依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處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稿件審查處理方式一覽表

處理方式		第一位審查委員結果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宜刊登
第二位審查委員結果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宜刊登	送第三位複審	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由主編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

- 五、本季刊編輯委員另訂定文稿審查暨著作財產權處理要點，以俾利審查之進行。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徵稿通告

一、主旨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出版暨發行，採季刊與電子形式出刊。本季刊以發表心理衛生、輔導、諮商心理、臨床心理、復健諮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精神護理、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特殊教育等與助人專業相關學科之學術專論與實務專論為主，包括：量化或質性實徵研究 (empirical research)、綜論性文章 (review essay)。本季刊採審查制度，發行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心理諮商與助人相關專業之學術交流、提昇學術研究風氣，亦歡迎新進學者與博碩士班研究生發表。

本刊結合例行徵稿 (心理諮商與助人相關專業) 和專題徵稿 (依專題主編而定)，各式進行中專題請參考本季刊網頁。

二、稿件格式 (請參閱「台灣心理諮商季刊」投稿論文格式之說明)

本刊歡迎海內外中英文稿件，中文稿件以正體、簡體投稿皆可。來稿請參考「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六版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規定體例，每篇以三萬字以內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稿件內容依序包括下列各項：(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資料，僅能於作者基本資料表中呈現)

(一) 作者基本資料表 (表格請至 <http://tcq.heart.net.tw/> 下載)

填寫作者基本資料表，載明論文題目、全體作者之中英文姓名、任職機構中英文名稱、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之地址、電話、傳真及 E-mail (通訊作者為本學刊為提供學術交流而設置，請作者於投稿時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進一步學術對話之開展)。

(二) 中文摘要頁

以 500 字為限，含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詞 (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

(三) 正文

正文段落標題可有彈性，但宜有前言、本文、結論、以及參考文獻等之結構。

(四) 英文摘要頁

以 500 字為限，含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詞 (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

(五)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表格請至 <http://tcq.heart.net.tw>/下載)

投稿文章之所有作者均需分別填寫一式兩份。

文稿格式、符號、標題、數字、圖表、引用書目及參考文獻等撰稿體例請參閱本學刊投稿論文格式與本學刊之內容，或依照「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六版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規定體例 (文稿格式不符者，本季刊將退回給作者，修正後歡迎再投稿)。

來稿請由左至右、直式橫寫電腦打字，註明頁碼 (每頁印 38 行，每行 35 字，12 級字，段落距離 0 列，單行行距) 為原則。

三、著作權授權條款

投稿論文經本季刊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做下述利用：

- (一)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二)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三) 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給學術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 (四)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四、審稿

本季刊收到稿件之後，由主編確認內容、格式是否符合本學刊之原則，交由編輯委員推薦二位相關領域之專家進行匿名審查，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主動回覆稿件作者。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於作者修改後再行刊登。凡曾在相關研討會上發表過之文章、改寫的學位論文或研究經費的來源等，請於作者基本資料表之作者註一欄中加以說明。

本季刊採常年徵稿、先到先審制。請將稿件以電子郵件寄至 tcntcq@gmail.com，註明「投稿台灣心理諮商季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可擇一寄發，但以電子檔為佳：(1)電子檔：列印紙本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或將個人簽名以圖檔插入著作權同意書電子檔，再將成果直接寄至刊物信箱；或 (2)紙本：寄至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轉「台灣心理諮商季刊」編輯委員會收，或傳真至 (04)-7276542；電話：(04) 723-2105 #2208；E-mail：tcntcq@gmail.com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投稿論文格式

本季刊以發表心理衛生、輔導、諮商心理、臨床心理、復健諮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精神護理、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特殊教育等與助人專業相關學科之專論為主。接受全球之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與英文稿件之投稿。稿長以五千字到一萬字為原則。行文請由左至右、直式橫寫電腦打字，並以 Word98 以上版本格式存檔，正文中請勿使用任何排版技術。正文請採 12 級字，段落距離 0 列，單行行距，中文部份（含標點符號）請以新細明體與全形輸入，英文（include punctuation marks）請以 Times New Roman 與半型輸入為原則。左右邊界 3.17 公分、上下邊界 2.54 公分。

稿件格式請依下列規定：

一、標題層次

（一）中文書寫者請依序使用

壹、（靠左，加粗，上下空一行）

一、（靠左，加粗，上下空一行）

（一）（靠左，加粗，上空一行）

1.（靠左，不加粗，不空行）

(1)（靠左，不加粗，不空行）

（二）英文書寫者請依序使用

Centered, Boldface, Uppercase and Lowercase Heading

（置中，加粗，每個單字字首大寫，上下空一行）

Flush Left, Boldface, Uppercase and Lowercase Heading

（置左，加粗，每個單字字首大寫，上下空一行）

Indented, boldface, lowercase paragraph heading ending with a period

（空四格，加粗，第一個字字首大寫，上下空一行）

Indented, boldface, italicized, lowercase paragraph heading ending with a period

（空四格，加粗，斜體，第一個字字首大寫，不空行）

Indented, italicized, lowercase paragraph heading ending with a period

（空四格，斜體，第一個字字首大寫，不空行）

二、正文

(一) 行文原則

1. 一頁以 38 行、一行 35 字為原則，並註明頁碼。

(二) 標題與註解

1. 文內標題請依標題層次規定方式處理，體例如前述。
2. 附表、附圖，標題加粗，標題不大於 12 級字，標號則用阿拉伯數字，例如：表 1、圖 1、Table1、Figure1 等，圖表中的文字不大於標題，以 word 格式製作，美觀清晰為原則。
3. 表的標題置於表上方，圖的標題置於圖下方，資料來源請於圖表下方列示。以靠近正文引用處隨後出現為原則。
4. 正文當中使用註解時，請以阿拉伯數字標於相關文字的右上方，註解內容則列於頁尾之處，以註腳方式、新細明體 10 號字處理。

(三) 參考文獻與其它體例

1. 參考文獻依照中文、英文順序排列，前者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後者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同一筆資料自第二行起中文須內縮兩個字、英文須內縮 5 個字元。
2. 文稿格式、符號、標題、數字、圖表、文獻引用方式及參考文獻等撰稿體例請參考「三、撰稿體例說明」，未在體例範圍內請依照「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六版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之規定體例或本季刊之內容。

三、撰稿體例說明

(一) 文獻引用方式

正文中引用文獻，以標示作者名(中文作者姓名全列，英文作者只列出姓)、出版時間(一律以西元年代表示)，中文引用使用全型符號，英文引用使用半型符號，範例如下：

1. 單一作者
 - (1) 中文，如：(林杏足，2002)
 - (2) 英文，如：(Hsieh, 2003)
2. 兩位作者
 - (1) 中文，如：(謝麗紅、鄭麗芬，1999)
 - (2) 英文，如：(Chang & Chu, 2001)

3.三位以上作者

(1) 中文，若在五位作者以內，第一次出現須全部列出，如：（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2007），第二次出現則需簡稱，即（賀孝銘等，2007），若有六位以上作者，則第一次出現即需簡稱。

(2) 英文，引用規則如上述之中文文獻，如：（Wang, Ratnofsky, Troppe, & Fletcher, 2002），之後則為（Wang et al., 2002）。

4.翻譯本引用：請註名原作者姓名，以及作品及譯本之年代，如：（Johnson & Johnson, 2003/2005）、（Jacobs, Masson, & Harvil, 2006/2008）。

5.引用兩篇以上文獻以分號隔開（中文在前，英文在後，依姓氏或字母排序）

(1)中文，如：（張虹雯、陳金燕，2004；黃宗堅、葉光輝、謝雨生，2004；趙淑珠、蔡素妙，2002）

(2)英文，如：（Huang & Huang, 2005; Kao & Landreth, 1997; Wu, 2003）

（二）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在前，英文文獻在後，需依中文筆劃與英文字母序依次列出。中文篇名、期刊名與卷期以**粗體字**標示；西文篇名、期刊名與卷期以**斜體字**標示，範例如下：

1.書籍

(1)中文

張景然（2004）。**團體諮商的觀念與應用**。台北：弘智。

高淑貞（2006）。親子共讀、怎麼開始？載於何琦瑜（主編），**家庭教育：贏的起點**（317-321頁）。台北：天下雜誌。

(2)英文

Corey, G., Corey, M., & Collanan, P. (1993).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4th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Collie, R. K., Mitchell, D., & Murphy, L. (2000). Skills for on-line counseling: Maximum impact at minimum bandwidth. In J. W. Bloom & G. R. Walz (Eds.), *Cybercounseling and cyberlearning: Strategies and resources for the millennium* (pp. 219-236).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3)譯本

Jacobs, E. E., Masson, R. L., & Harvil, R. L. (2008). **團體諮商：策略與技巧**（程小蘋、黃慧涵、劉安真、梁淑娟譯）。台北：五南。（原著出版於2006）

2.期刊

(1)中文

王智弘、林清文、劉淑慧、楊淳斐、蕭宜綾（2008）。台灣地區網路諮商服務發展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3），395-412。

劉淑慧、林怡青(2002)。國三學生選擇入學學校之抉擇歷程與其影響因素。
中華輔導學報，**11**，71-123。

(2)英文

Hsieh, Y. H. (2003). Spatio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action between exogenous and endogenous orienting of visual attention.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45*(3), 227-241.

Kao, S. C., Lin, C. E., & Chiu, N. Y. (2006). A proposed e-care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Psychiatric Practice*, *12*(3), 180-186.

3.會議、研討會

(1)中文

陳均姝、王郁琮、王麗斐(2007年9月)。大學生成長團體與教育心理團體之治療性因素及其影響因素研究。台灣統計方法學學會2007年會暨第四屆統計方法學學術研討會，台北。

郭麗安(2004年9月)。同志與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的性別角色：諮商實務上的反思與實踐。台灣心理學會第四十三屆年會，台北。

(2)英文

Wu, T. (2004, July). *A comprehensive ethnic identity model for Chinese American women*. Roundtable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sian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onolulu, HI.

Price, S. M., Potter, L., & Wang, Y. L. (2006, November). *Evaluating the role of VERB brand in influencing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 Atlanta, GA .

4.學位論文

(1)中文

施映竹(2011)。兒童網路成癮評估模組之建構及其實徵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彰化。

(2)英文

Deng, C. P. (2006). *Development of an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Basic Interest Scal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 IL.

5.專門研究報告

(1)中文

趙淑珠、程小蘋(2001)。中學行政主管人員性別意識之評估研究。行政院國科會研究計畫(NSC89-2413-H-018-031)。

(2)英文

Mazzeo, J., Druesne, B., Raffeld, P. C., Checketts, K. T., & Muhlstein, A. (1991). *Comparability of computer and paper-and-pencil scores for two CLEP*

general examinations (College Board Rep. No. 91-5). Princeton, NJ: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6.電子媒體

(1)中文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取自 <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shtm>

(2)英文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05). *ACA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odeOfEthics/TP/Home/CT2.aspx>
(文稿格式不符者，將退回給作者，修正後歡迎再投稿)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作者基本資料表

篇名	中文：
	英文：
關鍵詞 (以 3 個為限)	中文：
	英文：
文章資訊	字數： 字 圖片： 幅 表格： 個
姓名 (註一)	中文：
	英文：
任職單位與 職稱 (註一)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第一作者(O)： (H)： 手機：
	通訊作者(O)： (H)： 手機：
聯絡地址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電子郵件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此 E-mail 將列於稿件首頁註腳處，作為學術交流之用)
作者註 (註二)	

註一：超過兩位以上者請依序編號排列填寫於本欄。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打星號 (*) 以為標示。ex: (1)王智弘 (2)張景然* (3)謝毅興

註二：有關本篇文章相關的訊息說明，例如：研究的經費來源(如：本論文獲國科會補助，計畫編號：○○○○)、改寫自哪篇學位論文(如：本論文係○○大學○○研究所之碩(博)士論文的內容，在○○○教授指導下完成)、於研討會發表(如：本論文曾發表於○○○研討會)等訊息，將以括弧列於本文之後、參考文獻之前。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一、若本論文經台灣心理諮商季刊(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接受刊登，作者

同意非專屬授權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給學術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其他資料庫業者，有償資料庫之權利金收入則歸【彰化師範大學】所有。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之研究與撰寫過程中合乎相關專業倫理之要求，並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仍對授權著作擁有著作權。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共同著作之作品，須每位作者各簽署同意書一式兩份，授權才可生效。)

身份證字號(ID card number)：

電話號碼(Telephone)：

電子信箱(E-mail)：

通訊地址(Address)：

西元 年 月 日

Editorial Board Organization - Terms and Conditions

- The Board consists of one Chief Editor.
- The Editorial Board recruit ten to thirty reviewers with a four-year term to participate in the editing and review process
- The Editorial Board consists of one to two Assistant Editor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work involved in the editing of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ake effect as the date of the approval or amendment of the Editorial Board meeting.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Editorial Board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are developed by the board members to facilitate the editing and review process of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is an academic journal published quarterly with at least three papers per issue. Papers are publish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of acceptance. Submissions will be reviewed within 2 months of receipt.
- All submissions are reviewed under a process where both the authors and the referees are kept anonymous.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shall refrain from making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referees for manuscripts authored by themselves.
- Based on the referees' comments, the acceptance of the final the submission is outlined as follows:

Final Decision		Referee A			
		Accept as is	Accept after revision	Re-review after revision	Reject
Referee B	Accept as is	Accept as is	Accept after revision	Accept or re-review *	Include a third referee
	Accept after revision	Accept after revision	Accept after revision	Accept or re-review after revision*	Include a third referee
	Re-review	Accept or re-review after revision*	Accept or re-review after revision*	Reject or re-review *	Reject or re-review *
	Reject	Include a third referee	Include a third referee	Reject or re-review *	Reject

* *Decision rests with the Chief Editor based on the quality of the submissions and the referees' comments.*

- Guidelines in regard to review and copyright issues shall be develop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to facilitate the paper review process.
- Contributions of each issue shall be restricted to one paper per individual as the first author. Each volume of the journal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wo research papers external to the staff papers.

Call for Paper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is a scholarly, electronic journal published quarterly by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at th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aiwan Counseling Net in Taiwan. The journal publishes contributions on many topics, such as mental health, guidance, counseling psychology, clinical psychology,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social work, psychiatry, Psychiatric nursing, occupational therapy, speech-language therapy, special education etc.. Our purpose is to represent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academic research, encourage novice scholar and graduate student to submit, enhance the climate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advance the trans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academic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We welcome previously unpublished empirical and review papers.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publishes papers in the areas of

1. Academic monograph, including empirical research, review essay, theory or skill about mental health, guidance, counseling psychology, clinical psychology,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social work, psychiatry, psychiatric nursing, occupational therapy, speech-language therapy, special education.

2. Practical monograph, including method or strategy in practical experiences, program design and practice.

Manuscript Preparation

Submission must include a title page, the submitted manuscript, two copies of Publication Form. Submitted manuscripts must be written in the style outlined in the Publication Format of Global Mental Health E-Journal and the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ition). Any inconsistency with the format requirements will result in return of manuscripts. The authors are encouraged to correct the format and resubmit. All manuscripts must have Chinese and English abstracts both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300 words (1,500 to 2,000 characters) typed in a separate page. Up to five keywords or brief expressions can be supplied with the abstract. A manuscript (including tables, figures, and both abstracts) should be limited to 12,000 Chinese words or 6,000 English words. If manuscripts have been presented in conferences, have sponsors, or are adaptations of academic degree theses, it should be addressed in cover letters.

The template of title page and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Form can be found at <http://tcq.heart.net.tw/> . All the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of the authors should only appear on cover letters not on the title page. All authors must submit two copies of completed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Form.

Manuscripts must be single-spaced and typeset in 12-point word size and printed on one side only of A4 paper with page numbers. Each page has 38 lines and each line with 35 Chinese words (not applicable if written in English.) There should be no line spacing

between paragraphs. The author must supply all submitted materials on a CD in Word files (Word 98 or above).

Publication Policies

Upon acceptance for publication, the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t th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as the right to:

- Publish the accepted manuscript in printed or electronic version
- Provide the accepted manuscript to commercial online databases for electronically storage, reproduction, offering access to read, download, or print.
- Allow the Nation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services to provide accepted manuscripts to their users
- Make editorial change in accepted manuscripts tailored to different format requirements of various database services

Review Process

Upon receipt of the manuscripts, the manuscript will be evaluated by the Chief Editor to ensure the manuscript content fi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journal. Then, the Editorial Board recommends two experts as reviewers to undergo a masked review process. Reviewer comments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authors.

Submission

Submissions are accepted at all times. A review process starts shortly after receipt. Submission materials must include a title page, three copies of the manuscript, copies of completed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Form (each author with two copies completed) and a CD with all the submitted materials. Please send all materials to: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Attn. Editorial Board of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o. 1, Ji-De Road, Changhua City, Taiwan 500 R.O.C.
Tel:886-4-723-2105 Ext.2211
Email: tcntcq@gmail.com

Title Page

Manuscript Title:

Chinese:

English:

Key Words (maximum of five words):

Chinese:

English:

Author(s) and Affiliation(s):

(If more than one authors, please write in the order of authorship):

Chinese:

English: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irst Author and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

(Please include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s, postal address, and email):

Author's Note:

(If applicable, need to mention sources of research funds, academic theses the manuscript adapted from, and/or conferences the manuscript has been presented)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Form

Manuscript Title: _____

(Will be addressed as this Manuscript throughout this form)

1.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the author, I, hereby transfer and assign to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the copyright to:
 - A. Publish the accepted manuscript in print or electronic forms.
 - B. Provide the accepted manuscript to commercial online databases for electronic storage, reproduction, offering their users to read, download, and print.
 - C. Permit the Nation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services to provide accepted manuscripts to their users.
 - D. Adjust accepted manuscripts in order to fit different format requirements of various database services.
2. The author permits the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at th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an grant the use of this Manuscript to other database services for free or for a cost. If it is for a cost, the money belongs to th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3. The author adheres to all related ethical guidelines throughout the process of completing this Manuscript. This Manuscript is an original piece of work by the author. The author has the right to transfer its publishing and proprietary rights. There is no plagiarism or violation of copyright. This form is the permission to publish this Manuscript. The author still holds the copyright of this Manuscript. If the Manuscript is prepared jointly with other authors, the completion of the authorization form for publication requires each author to complete this form separately and makes two copies of each. By signing this agreement, the author acknowledg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listed above.

Author's signature:

ID Number (or SSN):

Telephone Number:

Email:

Address:

王智弘
Chih-Hung Wang

朝向含攝文化的諮商研究：開展含攝華人文化的助人專業倫理觀（主編的話）

Approaching the Culture-inclusion Counseling Research: Discovering the Helping Profession Ethics of Chinese Culture-inclusion (From Editor in Chief)

洪菁惠* 洪莉竹
Jin-Her Hung*
Li-Chu Hung

社會建構主義在焦點解決短期治療中的實踐

Social Constructionism in Solution-Focused Brief Therapy

陳詒枚 劉淑慧*
鄧志平 楊育儀
李華璋
Yi-Mei Chen
Shu-Hui Liu*
Chi-Ping Deng
Yuh-Yi Yang
Hua-Chang Lee

融合理性與直觀的 CCN 職業組合卡：以網路生涯資訊與輔導系統擴展實務應用價值

Rational and Intuitive CCN Vocational Card Sort: Practical Applications with Career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Cyber System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出版暨發行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Taiwan Counseling Net

第五卷 第二期
Vol. 5, No. 2

2013 年 6 月
Jun. 2013